



湖南 **第一師範** 学院
HUNAN FIRST NORMAL UNIVERSITY



2023届毕业生 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目 录

引 言	1
一、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4
(一) 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4
(二) 毕业生专业类别构成及就业情况.....	4
(三) 毕业生性别构成及就业情况.....	5
(四) 毕业生城乡生源构成及就业情况.....	6
(五) 毕业生民族构成及就业情况.....	7
(六) 毕业生生源地构成及就业情况.....	8
(七) 毕业生分学院专业构成及就业情况.....	9
二、毕业生就业相关分析	11
(一) 非公费毕业生就业特点.....	11
1.非公费毕业生毕业去向类别.....	11
2.非公费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	12
3.非公费毕业生就业行业.....	13
4.非公费毕业生就业地域.....	14
5.非公费毕业生留长就业分析.....	15
6.非公费毕业生就业区域-生源地交叉分析.....	16

（二）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特点	18
1.公费师范毕业生履约情况	18
2.公费师范毕业生任教学校类型	20
3.公费师范毕业生任教层次情况	21
（三）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	21
1.就业满意度	21
2.专业相关度	22
3.就业与专业不相关原因	22
4.职业期望匹配度	23
5.毕业生对工作单位的评价	23
（四）毕业生求职行为分析	24
1.毕业生求职关注因素	24
2.毕业生求职途径	25
3.毕业生求职花费	25
4.毕业生离职原因	26
5.毕业生继续深造原因及专业一致性	26
6.未就业毕业生期望帮扶	27
三、发展趋势	28
（一）近三年毕业生总体就业情况	28
（二）近三年毕业生分专业类别就业情况	28
（三）近三年非公费毕业生就业地域流向	29
（四）近三年各非公费专业就业情况	29
（五）近三年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31

四、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措施	32
(一) 成立就业创业名师工作室, 强化队伍建设	32
(二) 开展高层次的就业教育, 强化就业导向	32
(三) 开展高频次的就业推荐, 强化岗位推送	32
(四) 开展高起点的访企拓岗, 强化就业质量	32
五、教育教学反馈	33
(一) 毕业生对母校评价	33
1. 毕业生对母校总体评价	33
2. 毕业生母校人才培养的评价	34
3. 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评价	36
(二) 用人单位评价	38
1. 用人单位招聘行为分析	38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40
3. 用人单位对学校的评价	41
结 语	43

引 言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素有“千年学府、百年师范”的美誉，是湖湘文化的发祥地和中国现代师范教育的摇篮之一，是中国共产主义运动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策源地之一，更是毛泽东思想的萌芽地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发源地之一。学校前身为南宋著名理学家张栻于公元 1161 年创办的长沙城南书院，1903 年始立为湖南师范馆，举办现代师范教育，1912 年更名湖南公立第一师范学校，1949 年改名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2008 年升格为本科，2018 年批准为湖南省立项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9 年列为湖南省本科第一批招生高校，2021 年教育部设立专项计划支持我校与湖南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现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教育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高校、教育部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承担单位。

学校现有城南书院、东方红和黄花三个校区，现有在校生 2.2 万余人，设有 15 个教学科研学院、2 所产业学院、2 所附属小学。现有教职工近 1600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00 余人，博士近 600 人，拥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人选等 60 余人，教育部“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1 个。

学校红色文化积淀深厚，教师教育特色鲜明。一代伟人毛泽东在此求学、工作八个春秋，并在此从事中国共产党的创建等一系列革命活动，实现了由青年学生到职业革命家的转变、由激进的民主主义者到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的转变。此外，还培养了何叔衡、蔡和森、李维汉、任弼时、张国基等一批国家栋梁，涌现了段德昌、

刘畴西、袁国平、郭亮等 280 余名革命烈士。历史上汇聚了徐特立、杨昌济、谢觉哉、李达、易培基、周谷城、田汉、黎锦熙、杨树达、辛树帜等一批教育名师大家，涌现了曾国藩、左宗棠、胡林翼、郭嵩焘、张百熙、陈天华、黄兴等湖湘英才。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领导十分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毛泽东称赞“一师是个好学校”，亲笔题写了“第一师范”校名，并题词“要做人民的先生，先做人民的学生”作为校训。徐特立题词“实事求是，不自以为是”作为校风。近年来，党和国家领导人栗战书、赵乐际等来校视察。

学校形成了以教师教育类和电子信息类学科专业为品牌，多学科交叉融合，教、文、理、工、经、管、法、艺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拥有 5 个湖南省应用特色学科，获批省级科技创新团队 4 个，建成省级平台 33 个。近五年，立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200 余项，其中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在内的国家级项目近 100 项；获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成果奖励 19 项，系列有代表性的智库成果为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智力支持。

学校现有 38 个本科专业，小学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思想政治教育、教育技术学、汉语言文学、市场营销、音乐学等 7 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0 个专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先后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 42 项。学校坚持开展产学研合作，区域服务优势突出，与长沙市、湘江新区、益阳市、广东肇庆等地方政府开展了产学研合作，与中联重科、三一重工、风华高科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建校以来，共培养了 12 万余名优秀教师和其他各类人才，成为全省基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骨干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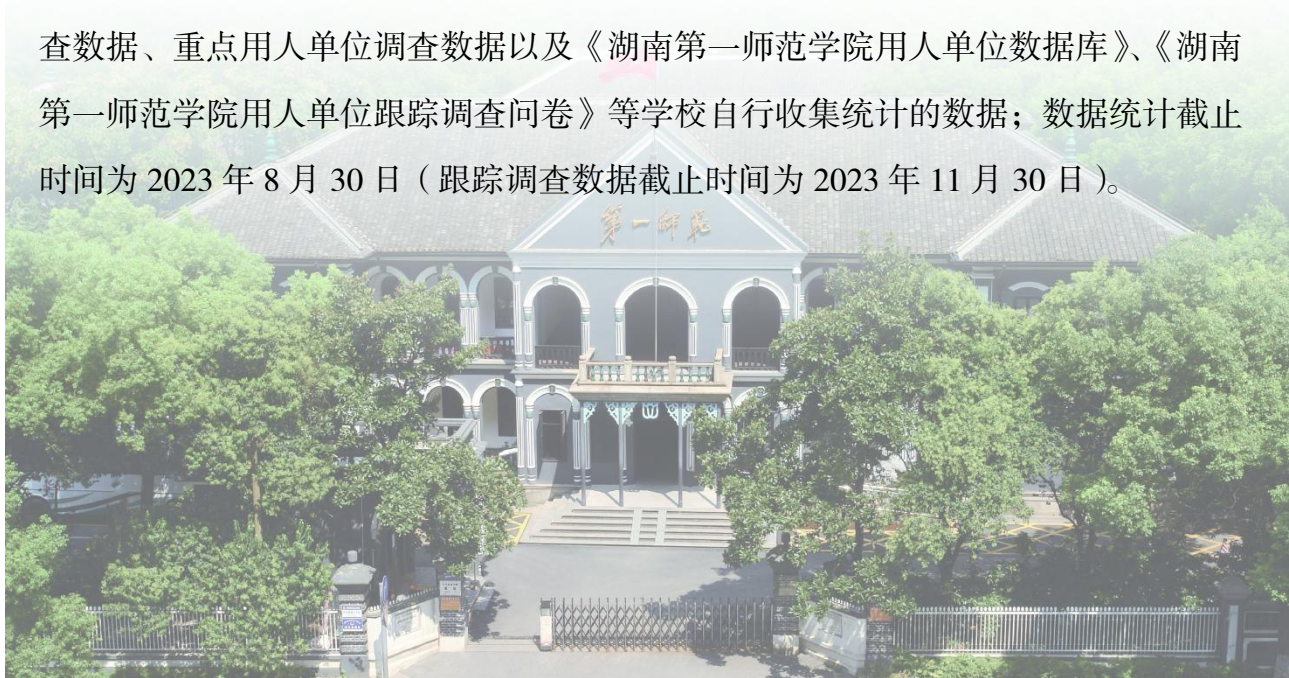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先后与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奥地利、俄罗斯、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家的 22 所大学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与北京师范大学、湖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湘潭大学等国内院校开展合作共建。

新时代，新师范，新使命。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了“一四”发展战略：力争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师范大学，全面推进“红色一师、品质一师、活力一师、幸福一师”建设。在新的起点上，学校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

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主动对接“强师计划”，全面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为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更大贡献！

2023 年，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全力促进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经学校自查，湖南省教育厅核定的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为 89.62%。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 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编制了《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报告涵盖了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相关分析、发展趋势、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特点和跟踪调查与反馈五部分内容。研究对象为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数据来源以“湖南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系统”核定的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毕业生就业方案、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数据为基础，辅以湖南省大中专学校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开展的毕业生跟踪调查数据、重点用人单位调查数据以及《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用人单位数据库》、《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用人单位跟踪调查问卷》等学校自行收集统计的数据；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跟踪调查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一、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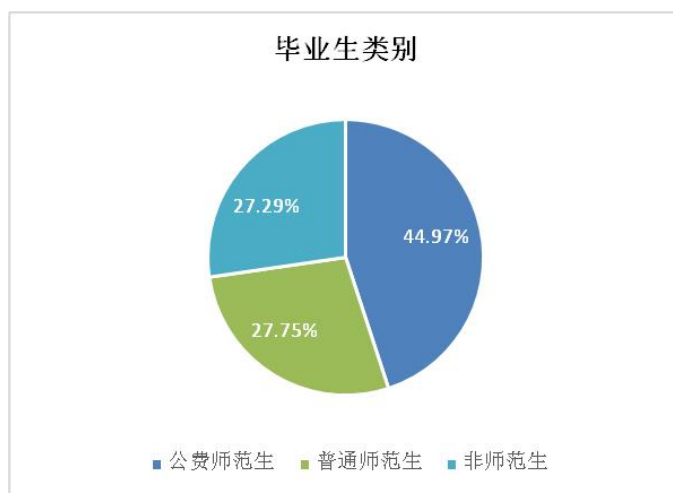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湖南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系统”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3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库及初次毕业去向落实数据。

（一）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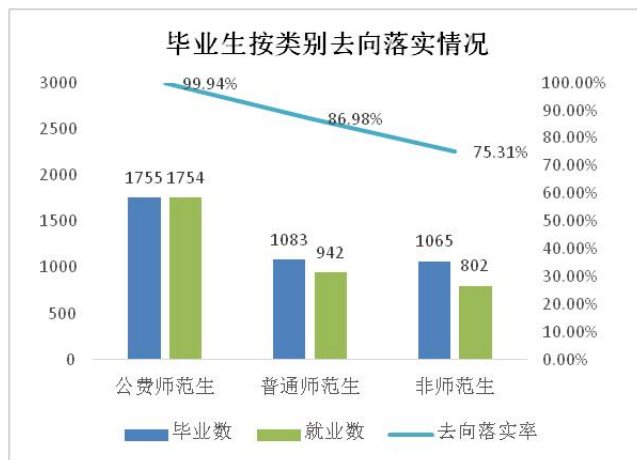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3 年共有毕业生 3903 人，均为本科毕业生，截止到 8 月 30 日已落实毕业去向 3498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9.62%。

（二）毕业生专业类别构成及就业情况

2023 届毕业生中公费师范毕业生 1755 人，占比 44.97%；普通师范毕业生 1083 人，占比 27.75%，非师范毕业生 1065 人，占比 2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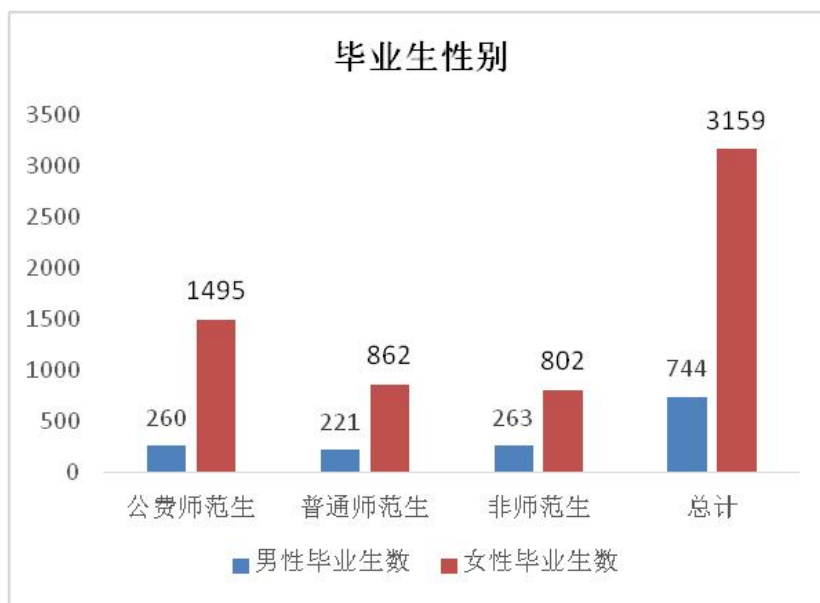


公费师范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 1754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99.94%，普通师范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 942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86.98%，非师范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 802 人，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7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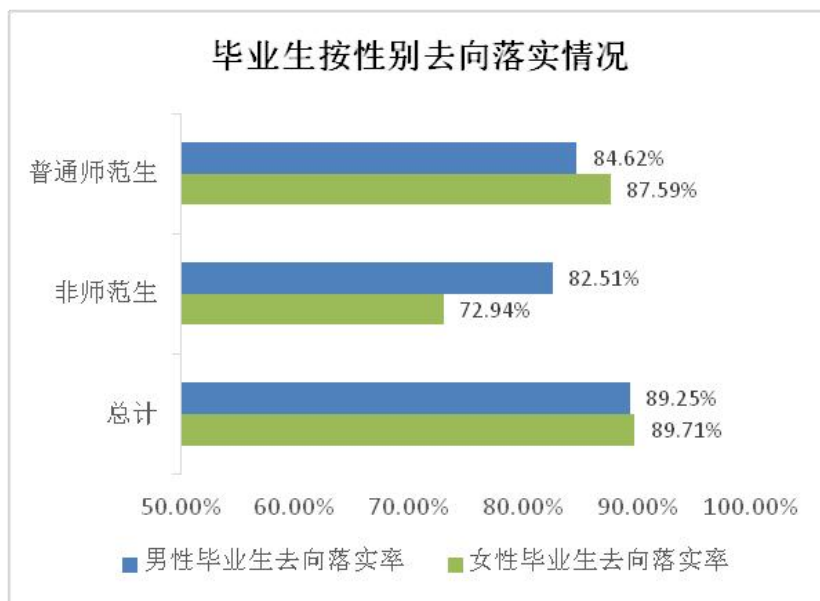


（三）毕业生性别构成及就业情况

2023 届毕业生中男性毕业生 744 人, 占比 19.06%, 女性毕业生 3159 人, 占比 80.94%, 毕业生男女比例为 1: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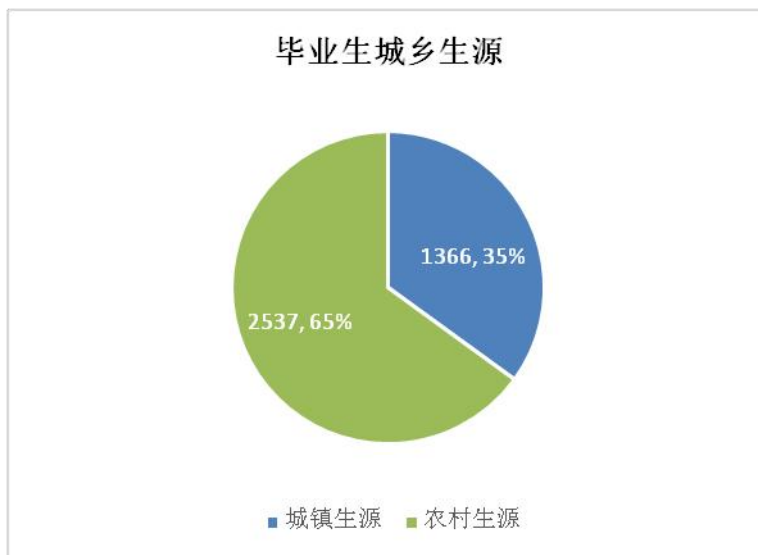


男性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 664 人, 男性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9.25%, 女性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 2834 人, 女性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9.71%。男女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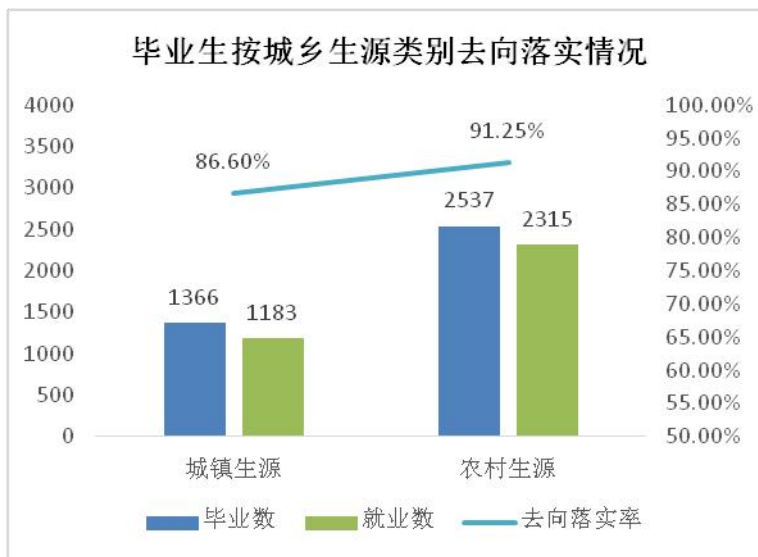


（四）毕业生城乡生源构成及就业情况

2023 届毕业生中城镇生源毕业生 1366 人，占比 35.00%，农村生源毕业生 2537 人，占比 65.00%。



城镇生源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 1183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86.60%；农村生源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 2315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91.25%。农村生源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略高于城镇生源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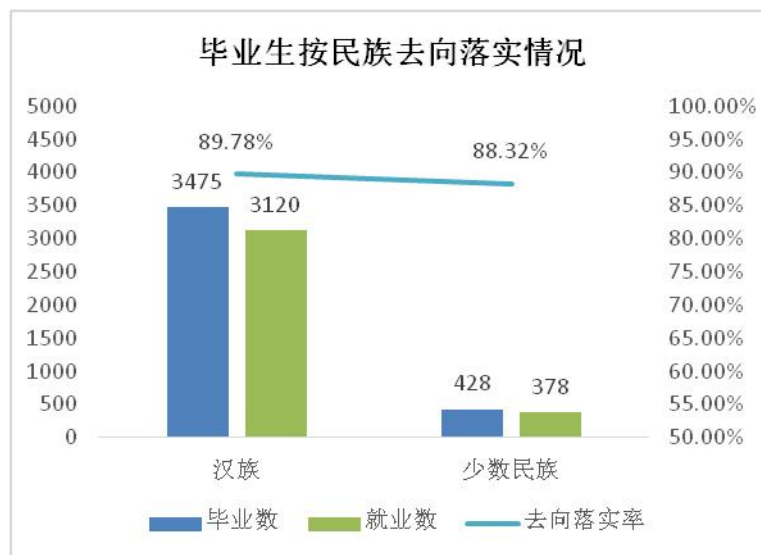
（五）毕业生民族构成及就业情况

2023 届毕业生来源于 15 个民族，汉族毕业生 3475 人，占比 89.03%，少数民族毕业生共计 428 人，占比 10.97%。少数民族毕业生中，土家族、苗族、瑶族、侗族毕业生人数最多，占比超 1%。

2023 届毕业生分民族分布及就业情况

民族	毕业数	占比	就业数	去向落实率
汉族	3475	89.03%	3120	89.78%
土家族	172	4.41%	146	84.88%
苗族	102	2.61%	95	93.14%
瑶族	59	1.51%	55	93.22%
侗族	51	1.31%	49	96.08%
回族	12	0.31%	7	58.33%
壮族	8	0.20%	7	87.50%
满族	7	0.18%	6	85.71%
白族	6	0.15%	4	66.67%
彝族	4	0.10%	3	75.00%
畲族	3	0.08%	2	66.67%
蒙古族	1	0.03%	1	100.00%
布依族	1	0.03%	1	100.00%
哈尼族	1	0.03%	1	100.00%
黎族	1	0.03%	1	100.00%
总计	3903	100.00%	3498	89.62%

汉族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 3120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9.78%，少数民族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 378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8.32%，汉族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略高于少数民族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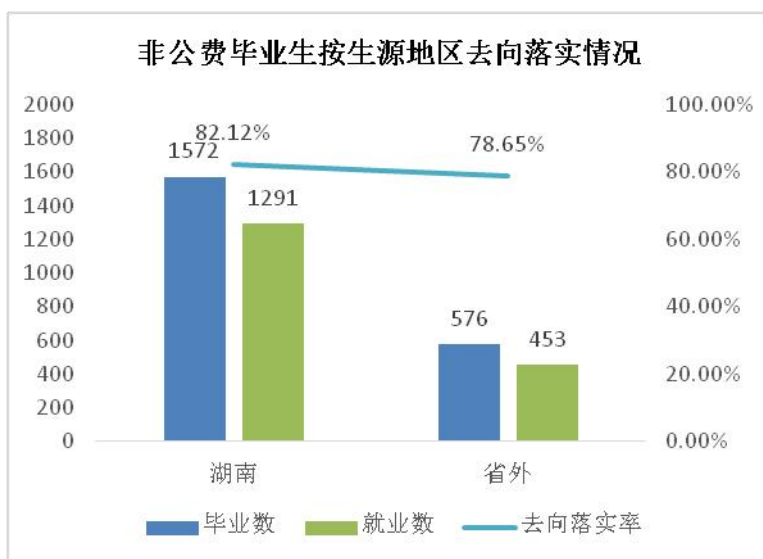
（六）毕业生生源地构成及就业情况

2023 届毕业生生源地覆盖全国 23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湖南省内生源毕业生有 3327 人，占比 85.24%，省外生源毕业生 576 人，占比 14.76%；省外生源毕业生人数排名前三的分别是：山西省（55 人，占比 1.41%）、陕西省（49 人，占比 1.26%）和甘肃省（47 人，占比 1.20%）。

2023 届毕业生生源地分布及就业情况

生源省份	毕业生数	占比	就业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湖南	3327	85.24%	3045	91.52%
山西	55	1.41%	50	90.91%
陕西	49	1.26%	37	75.51%
甘肃	47	1.20%	38	80.85%
山东	45	1.15%	40	88.89%
江苏	31	0.79%	23	74.19%
福建	28	0.72%	25	89.29%
湖北	27	0.69%	19	70.37%
广西	26	0.67%	20	76.92%
浙江	25	0.64%	22	88.00%
四川	23	0.59%	17	73.91%
河北	22	0.56%	14	63.64%
吉林	22	0.56%	13	59.09%
江西	22	0.56%	17	77.27%
河南	22	0.56%	17	77.27%
重庆	21	0.54%	16	76.19%
安徽	20	0.51%	17	85.00%
黑龙江	19	0.49%	17	89.47%
海南	19	0.49%	15	78.95%
云南	19	0.49%	14	73.68%
辽宁	17	0.44%	9	52.94%
贵州	13	0.33%	10	76.92%
广东	4	0.10%	3	75.00%
总计	3903	100.00%	3498	89.62%

省内生源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 3045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91.52%（省内生源非公费毕业生 1572 人，落实毕业去向 1291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2.12%），省外生源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 453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8.65%。省内生源毕业生去向落实率略高于省外生源毕业生。



(七) 毕业生分学院专业构成及就业情况

2023 届毕业生分布在 12 个学院的 29 个专业中；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商学院毕业生人数最多，分别为 618 人、541 人、493 人；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电子信息学院毕业生人数最少，分别为 88 人和 94 人。公费师范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接近 100%；非公费专业中，舞蹈学、体育教育、舞蹈表演、数学与应用数学、环境设计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最高，分别为 100%、96.71%、93.88%、91.80 和 90.91%。详细情况见下表。

2023 届毕业生专业分布及就业情况

学院	专业	总计		
		毕业数	毕业去向落实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合计		3903	3498	89.62%
马克思主义学院	小计	88	82	93.18%
	思想政治教育（公费）	40	40	100.00%
	思想政治教育	48	42	87.50%
教育学院	小计	352	332	94.32%
	小学教育（公费）	151	151	100.00%
	学前教育	154	139	90.26%
	心理学	47	42	89.36%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小计	618	556	89.97%
	汉语言文学（公费）	388	387	99.74%
	汉语言文学	99	83	83.84%
	汉语国际教育	45	31	68.89%
	广播电视学	43	25	58.14%
	网络与新媒体	43	30	69.77%

学院	专业	总计		
		毕业数	毕业去向落实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数学与统计学院	小计	541	525	97.04%
	数学与应用数学（公费）	428	428	100.00%
	数学与应用数学	61	56	91.80%
	信息与计算科学	52	41	78.85%
物理与化学学院	小计	247	238	96.36%
	科学教育（公费）	161	161	100.00%
	科学教育	86	77	89.53%
外国语学院	小计	460	415	90.22%
	英语（公费）	227	227	100.00%
	英语（师范）	160	131	81.88%
	英语（非师范）	46	37	80.43%
	翻译	27	20	74.07%
电子信息学院	小计	94	83	88.30%
	电子信息工程	46	40	86.96%
	通信工程	48	43	89.58%
计算机学院	小计	237	207	87.34%
	教育技术学（公费）	122	122	100.00%
	教育技术学	58	42	72.4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7	43	75.44%
商学院	小计	493	333	67.55%
	国际经济与贸易	86	59	68.60%
	市场营销	108	86	79.63%
	会计学	151	91	60.26%
	旅游管理	148	97	65.54%
音乐舞蹈学院	小计	280	265	94.64%
	音乐学（公费）	82	82	100.00%
	音乐学	99	87	87.88%
	舞蹈表演	49	46	93.88%
	舞蹈学	50	50	100.00%
美术与设计学院	小计	319	291	91.22%
	美术学（公费）	79	79	100.00%
	美术学	79	68	86.08%
	书法学	48	42	87.50%
	视觉传达设计	47	42	89.36%
	环境设计	66	60	90.91%
体育学院	小计	174	171	98.28%
	体育教育（公费）	77	77	100.00%
	体育教育	97	94	96.91%

二、毕业生就业相关分析

(一) 非公费毕业生就业特点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湖南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办公信息系统”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数据。毕业生就业特点主要从毕业去向类别、就业单位性质、就业行业、就业区域等方面进行分析。

1. 非公费毕业生毕业去向类别

我校 2023 届非公费毕业生有 2148 人，毕业去向类别排名前三的分别为：“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680 人，占比 31.66%）、“其他录用形式就业”（333 人，占比 15.50%）和“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299 人，占比 13.92%）。

分专业类别来看，普通师范毕业生主要毕业去向类别是“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372 人，占比 34.35%）、“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180 人，占比 16.62%）和“研究生”（177 人，占比 16.34%）；非师范毕业生主要毕业去向类别主要是“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308 人，占比 28.92%）、“其他录用形式就业”（195 人，占比 18.31%）和“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119 人，占比 11.17%）。详细情况见下表。

2023 届非公费毕业生毕业去向类别

毕业去向类别		普通师范		非师范		合计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协议和合同就业	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	180	16.62%	119	11.17%	299	13.92%
	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	372	34.35%	308	28.92%	680	31.66%
	科研助理、管理助理		0.00%	6	0.56%	6	0.28%
	应征义务兵		0.00%	4	0.38%	4	0.19%
	国家、地方基层项目	13	1.20%	9	0.85%	22	1.02%
自主创业		11	1.02%	9	0.85%	20	0.93%
灵活就业	其他录用形式就业	138	12.74%	195	18.31%	333	15.50%
	自由职业	40	3.69%	29	2.72%	69	3.21%
升学	研究生	177	16.34%	113	10.61%	290	13.50%
	出国、出境	11	1.02%	10	0.94%	21	0.98%
待就业	求职中	114	10.53%	250	23.47%	364	16.95%
	签约中		0.00%	3	0.28%	3	0.14%
	拟参加公招考试	17	1.57%	1	0.09%	18	0.84%
暂不就业	不就业拟升学	4	0.37%	6	0.56%	10	0.47%
	暂不就业(无就业意愿)	5	0.46%	3	0.28%	8	0.37%
	拟出国出境	1	0.09%		0.00%	1	0.05%
非公费总计		1083	100.00%	1065	100.00%	2148	100.00%

2.非公费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

非公费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排名前三的分别为：“其他企业”（853人，占比59.53%）、“其他教学单位”（346人，占比24.15%）和“自由职业”（69人，占比4.82%）。

分专业类别来看，普通师范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有“其他企业”（334人，占比44.30%）、“其他教学单位”（310人，占比41.11%）和“自由职业”（40人，占比5.31%）；非师范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主要有“其他企业”（519人，占比76.44%）、“其他教学单位”（36人，占比5.30%）和“国有企业”（30人，占比4.42%）。详细情况见下表。

2023 届非公费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布

单位性质	普通师范		非师范		合计	
	就业数	占比	就业数	占比	就业数	占比
其他企业	334	44.30%	519	76.44%	853	59.53%
其他教学单位	310	41.11%	36	5.30%	346	24.15%
自由职业	40	5.31%	29	4.27%	69	4.82%
国有企业	14	1.86%	30	4.42%	44	3.07%
其他事业单位	15	1.99%	6	0.88%	21	1.47%
机关	7	0.93%	13	1.91%	20	1.40%
自主创业	11	1.46%	9	1.33%	20	1.40%
国家基层项目	10	1.33%	7	1.03%	17	1.19%
三资企业	2	0.27%	8	1.18%	10	0.70%
高等学校	1	0.13%	6	0.88%	7	0.49%
科研助理		0.00%	6	0.88%	6	0.42%
地方基层项目	3	0.40%	2	0.29%	5	0.35%
城镇社区	3	0.40%	2	0.29%	5	0.35%
部队		0.00%	4	0.59%	4	0.28%
科研设计单位	2	0.27%		0.00%	2	0.14%
医疗卫生单位	1	0.13%	1	0.15%	2	0.14%
农村建制村	1	0.13%	1	0.15%	2	0.14%
非公费总计	754	100.00%	679	100.00%	1433	100.00%

3.非公费毕业生就业行业

非公费毕业生就业行业排名前三的分别为：“教育”（655 人，占比 45.7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83 人，占比 12.77%）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3 人，占比 7.19%）。

分专业类别来看，普通师范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有“教育”（521 人，占比 69.1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9 人，占比 10.48%）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9 人，占比 2.52%）；非师范毕业生就业行业主要有“教育”（134 人，占比 19.73%）、“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04 人，占比 15.32%）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4 人，占比 12.37%）。详细情况见下表。

2023 届非公费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单位行业	普通师范		非师范		合计	
	就业数	占比	就业数	占比	就业数	占比
教育	521	69.10%	134	19.73%	655	45.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9	10.48%	104	15.32%	183	12.7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2.52%	84	12.37%	103	7.19%
批发和零售业	18	2.39%	59	8.69%	77	5.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1.19%	56	8.25%	65	4.54%
建筑业	16	2.12%	48	7.07%	64	4.47%
制造业	18	2.39%	44	6.48%	62	4.33%
住宿和餐饮业	12	1.59%	23	3.39%	35	2.44%
金融业	6	0.80%	28	4.12%	34	2.3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	0.93%	27	3.98%	34	2.3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	1.72%	17	2.50%	30	2.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9	1.19%	12	1.77%	21	1.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0.66%	13	1.91%	18	1.2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	1.19%	5	0.74%	14	0.98%
农、林、牧、渔业	5	0.66%	4	0.59%	9	0.6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9	1.33%	9	0.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	0.66%	3	0.44%	8	0.56%
房地产业	3	0.40%	3	0.44%	6	0.42%
军队		0.00%	4	0.59%	4	0.28%
采矿业		0.00%	2	0.29%	2	0.14%
总计	754	100.00%	679	100.00%	14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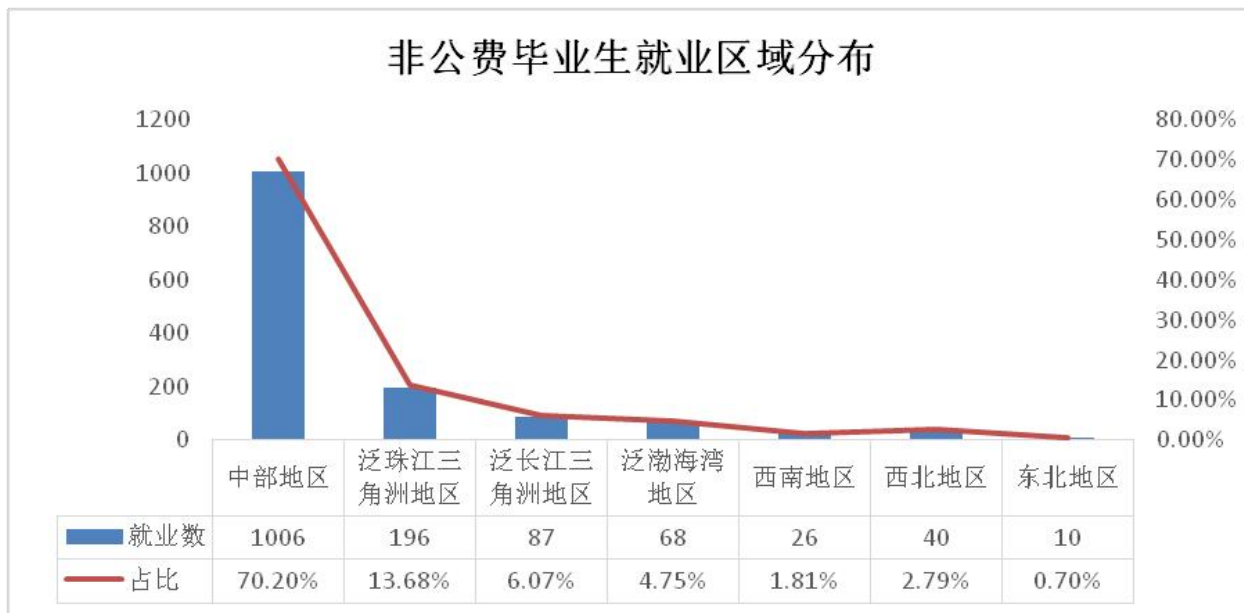
4.非公费毕业生就业地域

2023 届非公费毕业生就业覆盖 28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其中湖南省内就业 992 人，占比 69.23%，省外就业 441 人，占比 30.77%。省外就业人数排名前三的地区分别是：广东省（159 人，占比 11.10%）、浙江省（39 人，占比 2.72%）和江苏省（32 人，占比 2.23%）。详细情况见下表。

2023 届非公费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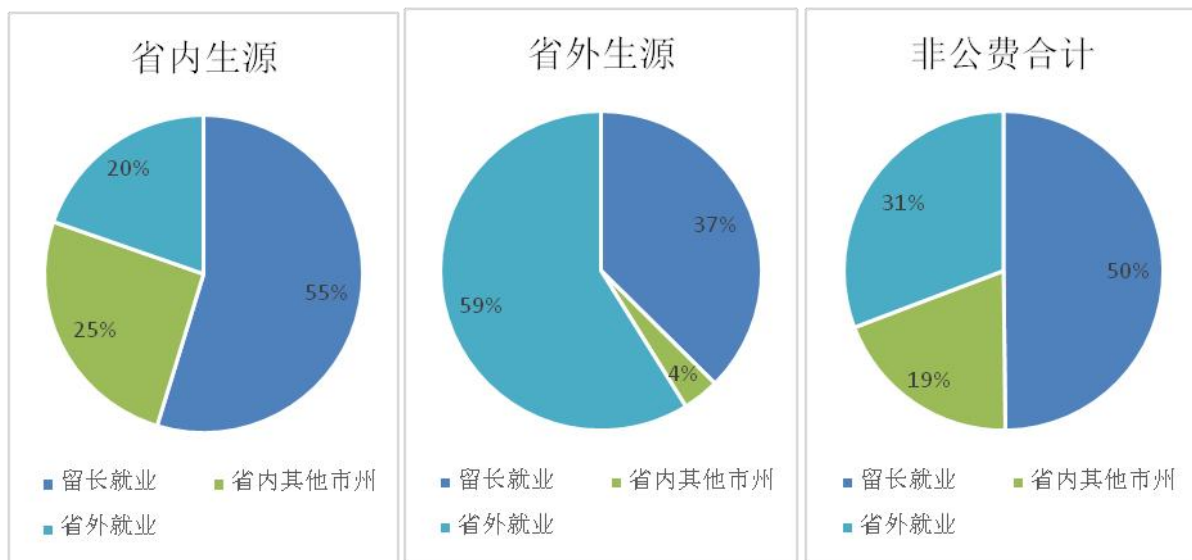
所在地区	普通师范		非师范		合计	
	就业数	占比	就业数	占比	就业数	占比
湖南	552	73.21%	440	64.80%	992	69.23%
广东	77	10.21%	82	12.08%	159	11.10%
浙江	9	1.19%	30	4.42%	39	2.72%
江苏	12	1.59%	20	2.95%	32	2.23%
山东	12	1.59%	12	1.77%	24	1.67%
山西	11	1.46%	11	1.62%	22	1.54%
海南	14	1.86%	8	1.18%	22	1.54%
甘肃	13	1.72%	7	1.03%	20	1.40%
湖北	6	0.80%	7	1.03%	13	0.91%
陕西	6	0.80%	7	1.03%	13	0.91%
北京	9	1.19%	2	0.29%	11	0.77%
福建	4	0.53%	7	1.03%	11	0.77%
四川	2	0.27%	9	1.33%	11	0.77%
上海	4	0.53%	4	0.59%	8	0.56%
江西	2	0.27%	5	0.74%	7	0.49%
新疆	3	0.40%	4	0.59%	7	0.49%
天津		0.00%	6	0.88%	6	0.42%
黑龙江	6	0.80%		0.00%	6	0.42%
贵州	2	0.27%	3	0.44%	5	0.35%
河北	2	0.27%	2	0.29%	4	0.28%
辽宁	1	0.13%	3	0.44%	4	0.28%
广西		0.00%	4	0.59%	4	0.28%
云南	2	0.27%	2	0.29%	4	0.28%
西藏	3	0.40%	1	0.15%	4	0.28%
重庆		0.00%	2	0.29%	2	0.14%
内蒙古	1	0.13%		0.00%	1	0.07%
安徽		0.00%	1	0.15%	1	0.07%
河南	1	0.13%		0.00%	1	0.07%
总计	754	100.00%	679	100.00%	1433	100.00%

从经济区域来看，包括湖南省在内的“中部地区”就业 1006 人，占比 70.20%，是非公费毕业生首选就业地，其次为“泛珠江三角洲地区”（就业 196 人，占比 13.68%）、“泛长江三角洲地区”（就业 87 人，占比 6.07%）和“泛渤海湾地区”（就业 68 人，占比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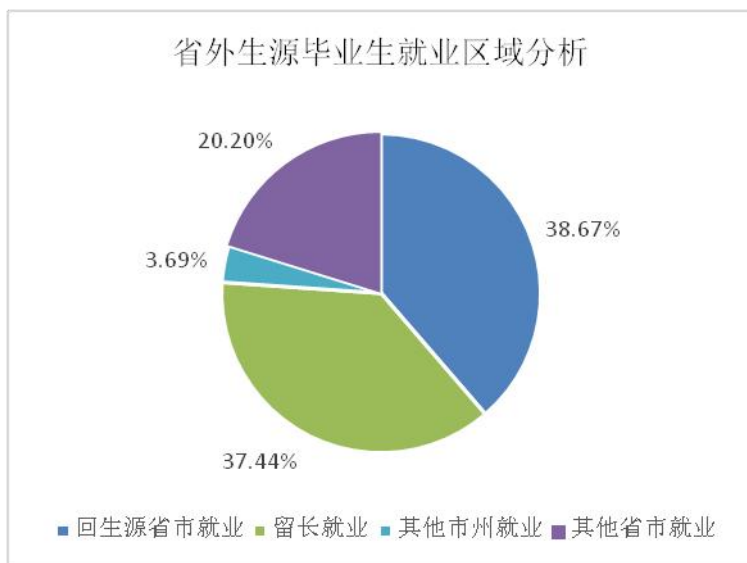
5.非公费毕业生留长就业分析

省内就业的非公费毕业生中，有 714 人选择在母校所在地长沙市就业，留长率 49.83%，其中省内生源毕业生留长就业 562 人，留长率 54.72%，省外生源毕业生留长就业 152 人，留长率 37.44%。



6.非公费毕业生就业区域-生源地交叉分析

非公费毕业生回生源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就业的共有 982 人，占比 68.53%；大部分省内生源毕业生选择留在湖南省内就业，占比达 80.33%。省外生源毕业生选择在湖南省内就业人数（占比 41.43%）超过回生源地就业的人数（占比 3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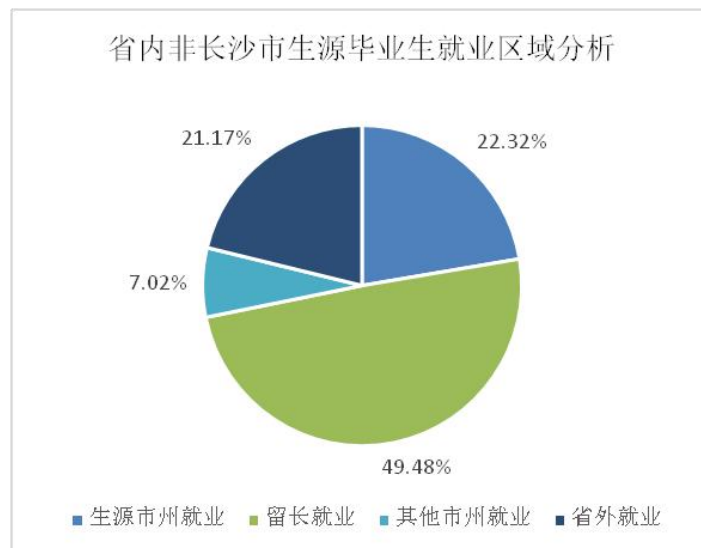
从地区就业人数与生源人数的比值来看，选择在广东、浙江、江苏、海南等地就业的毕业生人数多于该地生源人数。湖南省就业人数与生源人数的比值为 0.97。详细情况见下表。

2023 届非公费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情况

省份	生源数 (已落实去向)	回生源省 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 就业比例	就业人数	就业/生源比例
北京	-	-	-	11	-
上海	-	-	-	8	-
新疆	-	-	-	7	-
天津	-	-	-	6	-
西藏	-	-	-	4	-
内蒙古	-	-	-	1	-
广东	3	1	33.33%	159	53.00
浙江	21	17	80.95%	39	1.86
江苏	18	11	61.11%	32	1.78
海南	15	10	66.67%	22	1.47
湖南	1027	825	80.33%	992	0.97
湖北	16	7	43.75%	13	0.81

省份	生源数 (已落实去向)	回生源省 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 就业比例	就业人数	就业/生源比例
四川	15	6	40.00%	11	0.73
山东	35	19	54.29%	24	0.69
甘肃	37	19	51.35%	20	0.54
辽宁	8	3	37.50%	4	0.50
贵州	10	3	30.00%	5	0.50
山西	47	22	46.81%	22	0.47
福建	24	9	37.50%	11	0.46
江西	16	3	18.75%	7	0.44
陕西	31	11	35.48%	13	0.42
黑龙江	15	5	33.33%	6	0.40
河北	12	3	25.00%	4	0.33
云南	12	2	16.67%	4	0.33
广西	19	4	21.05%	4	0.21
重庆	15	2	13.33%	2	0.13
河南	11	-	0.00%	1	0.09
安徽	15	-	0.00%	1	0.07
吉林	11	-	0.00%	0	0.00
总计	1433	982	68.53%	1433	1.00

省内生源非公费毕业生回生源市州就业的共有 326 人，占比 31.74%；大部分长沙市生源毕业生选择留长就业，占比达 83.54%；省内其他市州生源毕业生选择回生源市州就业人数比例较低（仅 22.32%），近半数毕业生留在了学校所在地长沙就业（占比 49.48%）。



从地区就业人数与生源人数的比值来看，湖南省内只有长沙市就业人数多于生源人数，就业人数与生源人数的比值为 4.52。详细情况见下表。

2023 届省内非公费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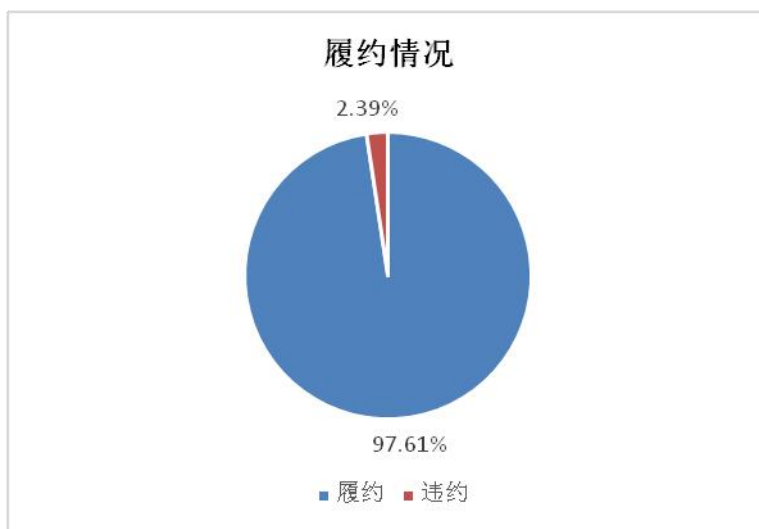
市州	生源数 (已落实去向)	回生源市州 就业人数	回生源地 就业比例	就业人数	就业/生源比例
长沙市	158	132	83.54%	714	4.52
岳阳市	42	13	30.95%	26	0.62
益阳市	84	23	27.38%	44	0.52
娄底市	27	6	22.22%	12	0.44
湘潭市	61	15	24.59%	25	0.41
邵阳市	71	25	35.21%	29	0.41
株洲市	109	29	26.61%	35	0.32
张家界市	24	7	29.17%	7	0.29
郴州市	100	22	22.00%	28	0.28
永州市	64	14	21.88%	17	0.27
常德市	39	9	23.08%	10	0.26
怀化市	74	10	13.51%	17	0.23
湘西州	62	9	14.52%	14	0.23
衡阳市	112	12	10.71%	14	0.13
总计	1027	326	31.74%	992	0.97

(二) 公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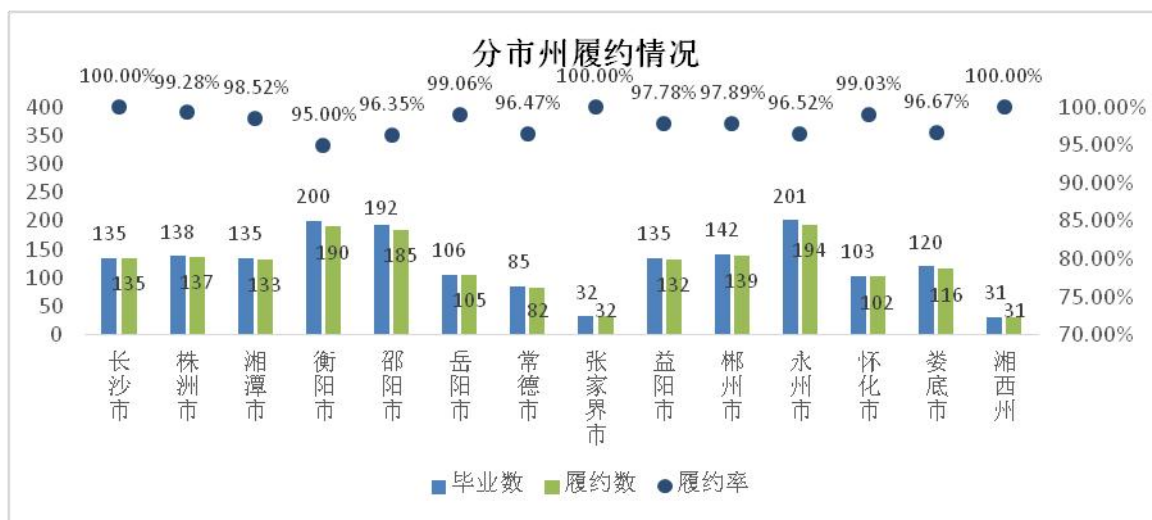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学校自行开展的《2023 届公费师范生履约调查》，主要从毕业生履约情况、任教学校类型和任教层次等方面进行分析。

1. 公费师范毕业生履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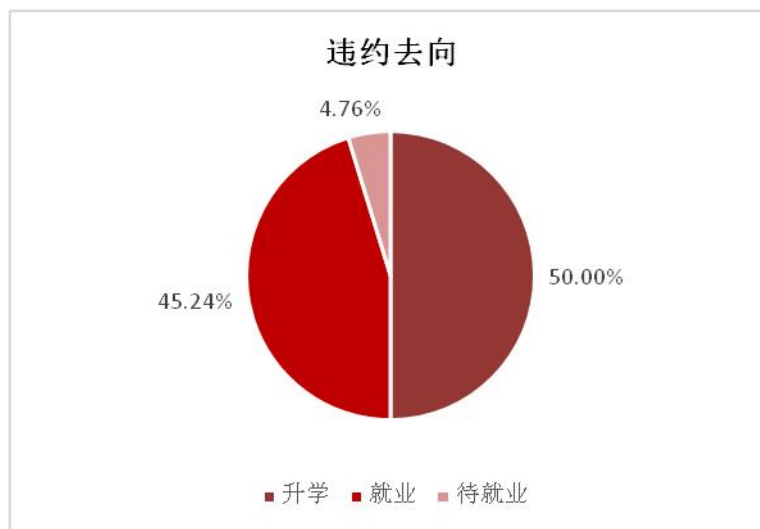
2023 年共有 1755 名公费师范毕业生，其中 1713 名毕业生履约并分赴全省 14 个市州 101 个县（市、区）学校任教，履约率达 97.61%，违约率仅为 2.39%。公费师范生履约率高，公费师范生“下得去”得到了充分体现。



协议地为永州市、衡阳市和邵阳市的公费师范毕业生人数最多，分别达 201 人、200 人和 192 人；湘西州、张家界市和常德市公费师范毕业生人数最少。长沙市、张家界市和湘西州的公费师范毕业生履约率最高，达 100%；衡阳市、邵阳市的公费师范毕业生违约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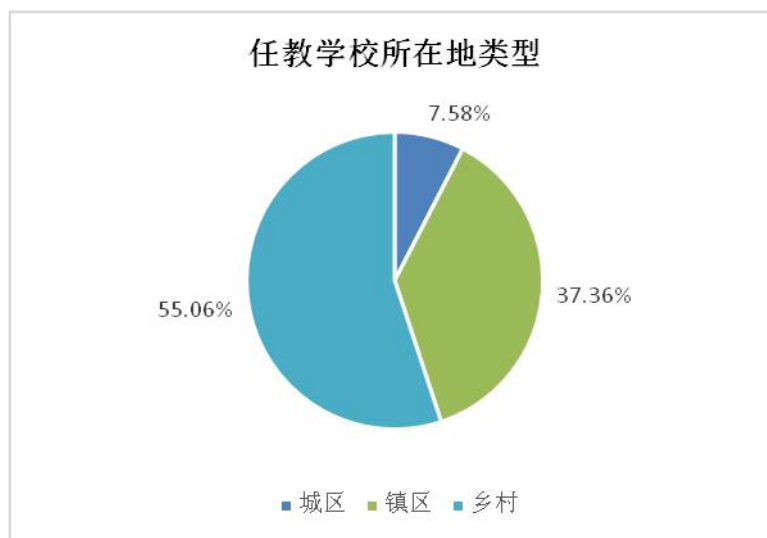


违约的 42 名公费师范毕业生中有 21 人考上研究生，19 人找到工作单位就业，另有 2 人暂未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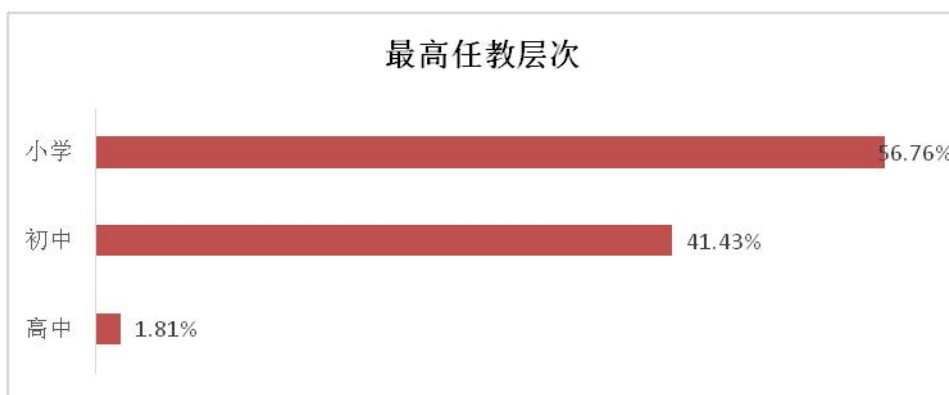
2.公费师范毕业生任教学校类型

公费师范毕业生在乡镇以下任教的占比高达 87.10%，其中任教学校所在地为镇区占比 48.47%，任教学校所在地为乡村的占比 38.63%。绝大多数公费师范生都在乡镇以下学校从教，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乡镇小学教师紧缺的局面。



3.公费师范毕业生任教层次情况

2023 届公费师范毕业生均为“小学教师”培养类型，但仍有高达 43.26%的毕业生任教初中以上科目，其中 41.44%的毕业生任教初中科目，1.82%的毕业生任教高中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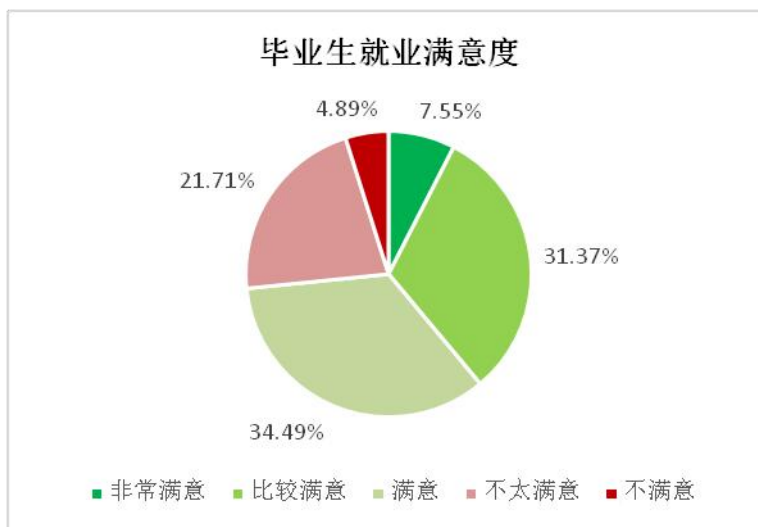


(三) 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湖南省普通高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毕业生就业质量分析主要从就业满意度、专业相关度、职业期望匹配、毕业生对工作单位的评价等方面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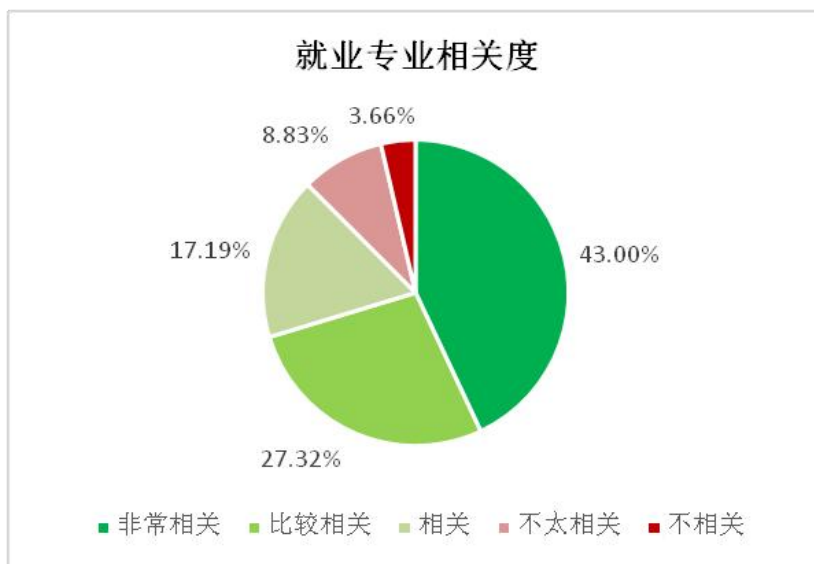
1.就业满意度

毕业生对当前就业情况的满意度为 73.4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7.55%，“比较满意”占比 31.37%，“满意”占比 34.49%。



2.专业相关度

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工作的相关度 87.51%，其中“非常相关”占比 43.00%，“比较相关”占比 27.32%，“相关”占比 1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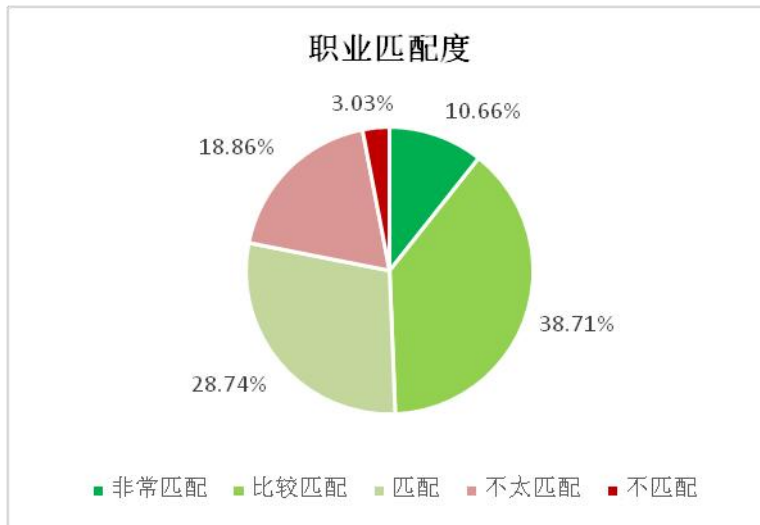
3.就业与专业不相关原因

毕业生选择从事与专业不相关工作的原因主要有：“迫于现实先就业再择业”（20.50%）、“专业工作岗位招聘少”（20.50%）和“对本专业工作无兴趣”（1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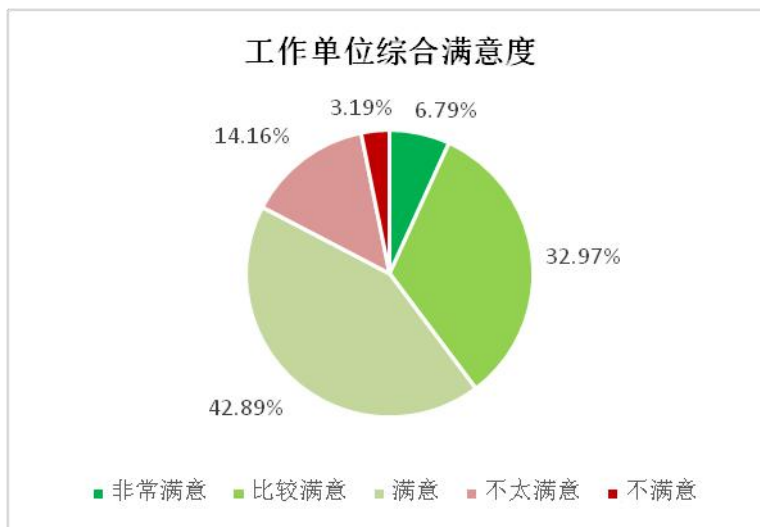
4.职业期望匹配度

毕业生从事工作与其职业期望匹配度为 78.11%，其中“非常匹配”占比 10.66%，“比较匹配”占比 38.71%，“匹配”占比 2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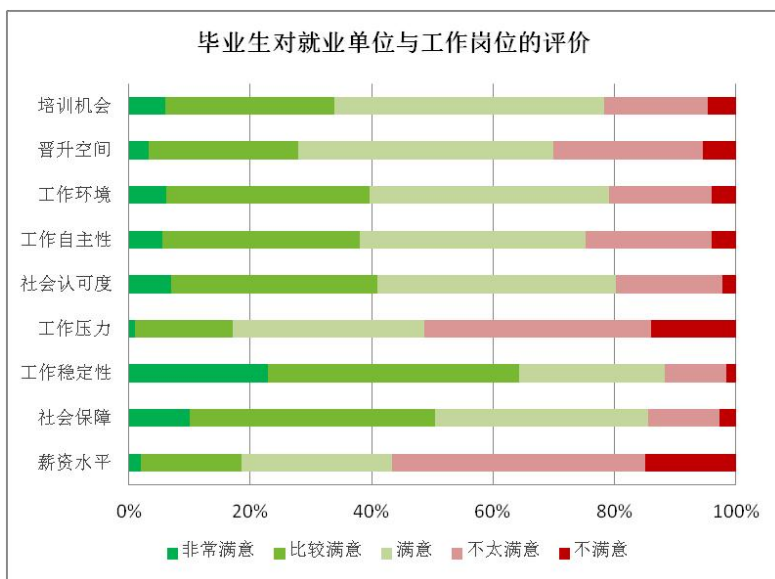


5.毕业生对工作单位的评价

毕业生对工作单位的综合满意度为 82.65%，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6.79%，“比较满意”占比 32.97%，“满意”占比 42.89%。



毕业生对工作单位评价各维度中满意度最高的是“工作稳定性”，满意度高达 88.35%；“社会保障”、“社会认可度”、“工作环境”、“培训机会”、“工作自主性”等满意度超过 75%，“薪资水平”和“工作压力”满意度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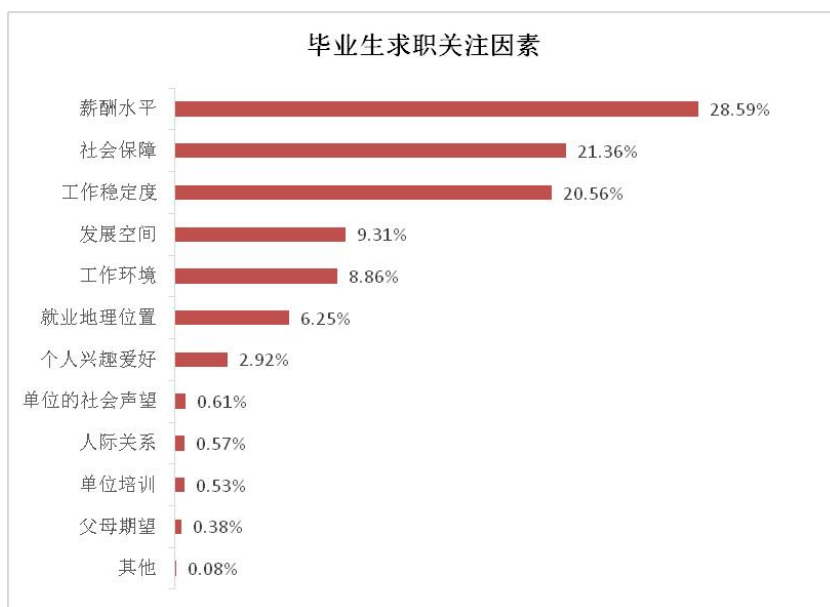


（四）毕业生求职行为分析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湖南省普通高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评价调研问卷”和“湖南省普通高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毕业生求职行为分析主要从毕业生求职关注因素、求职途径、求职花费、离职原因、继续深造原因、期望帮扶等方面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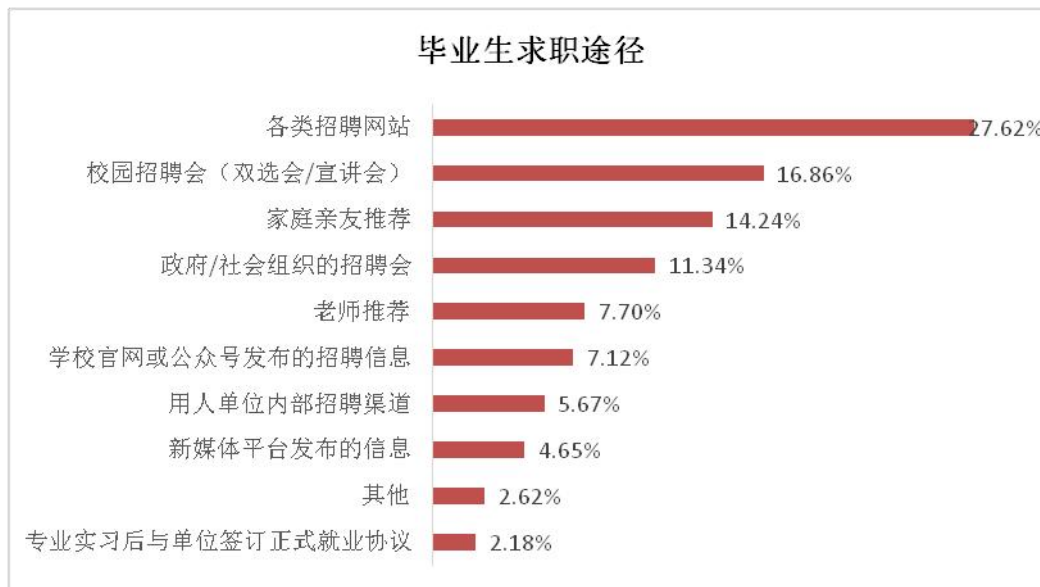
1. 毕业生求职关注因素

毕业生求职过程中关注的因素主要有“薪酬水平”（28.59%），其次为“社会保障”（21.36%）和“工作稳定度”（2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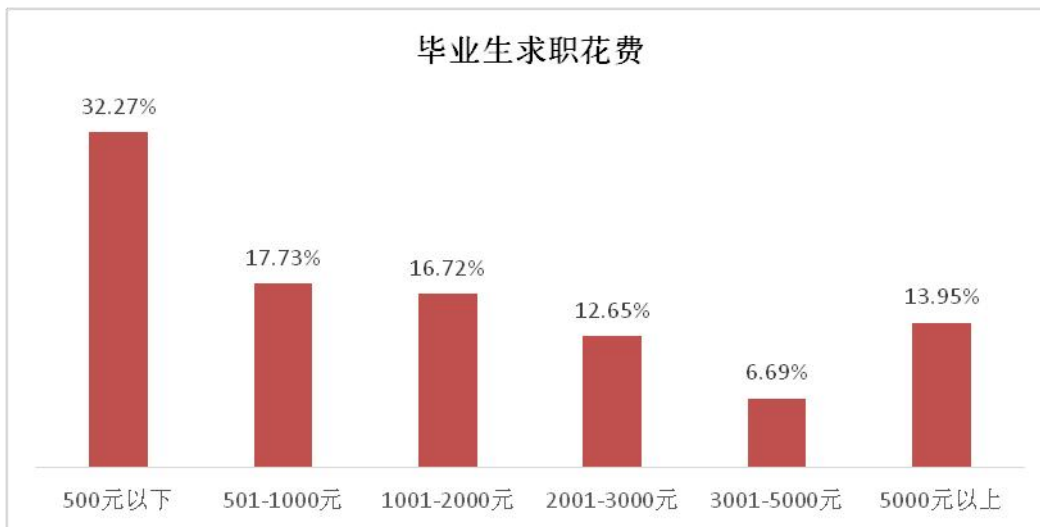
2.毕业生求职途径

毕业生获得当前工作的途径主要为“各类招聘网站”（27.62%），其次为“校园招聘/双选会”（16.86%）和“家庭亲友推荐”（14.24%）。



3.毕业生求职花费

毕业生从求职准备到就业成功的平均花费较低，32.27%的毕业生花费金额在 500 元以内，但仍有 13.95%的毕业生求职花费超过 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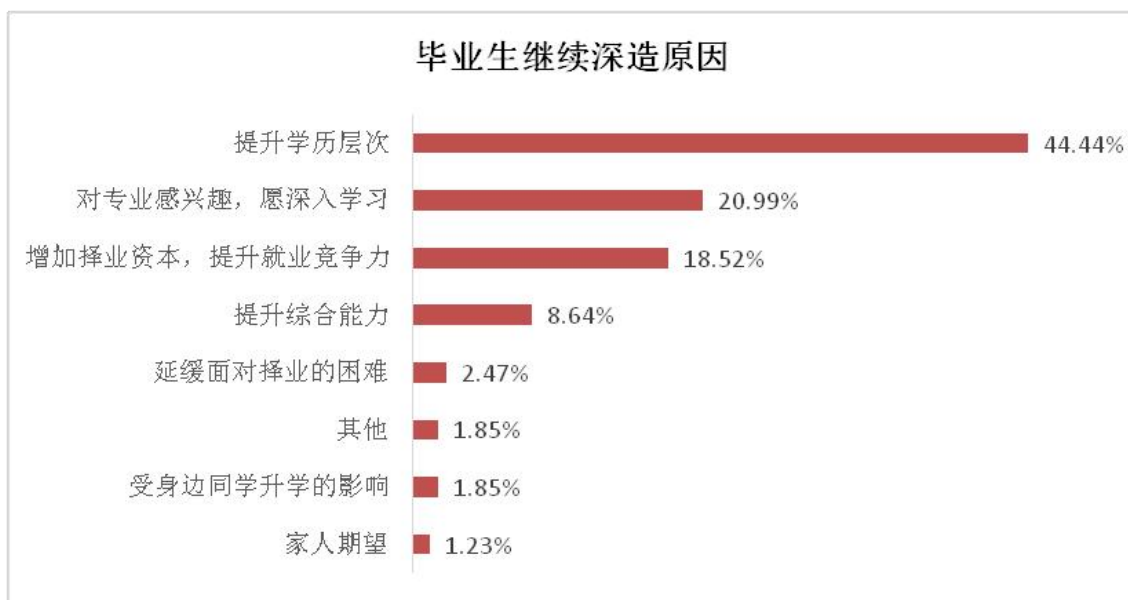
4.毕业生离职原因

有 9.44% 的毕业生中在工作后有离职经历。离职的主要原因为“薪资福利差”（19.62%），其次为“工作压力大”（16.14%）和“发展空间不大”（1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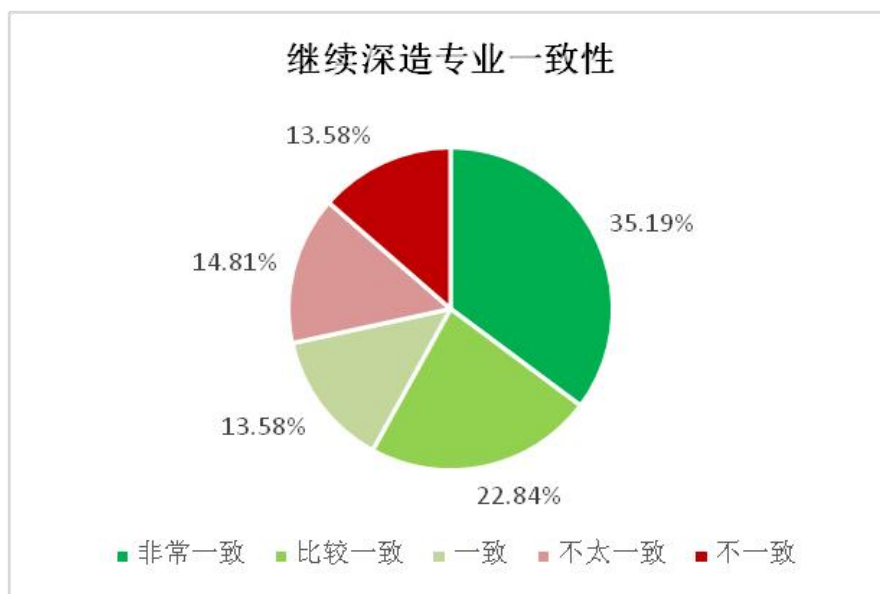


5.毕业生继续深造原因及专业一致性

毕业生继续深造的主要原因为“提升学历层次”（44.44%），其次为“对专业感兴趣，愿深入学习”（20.99%）和“增加择业资本，提升就业竞争力”（18.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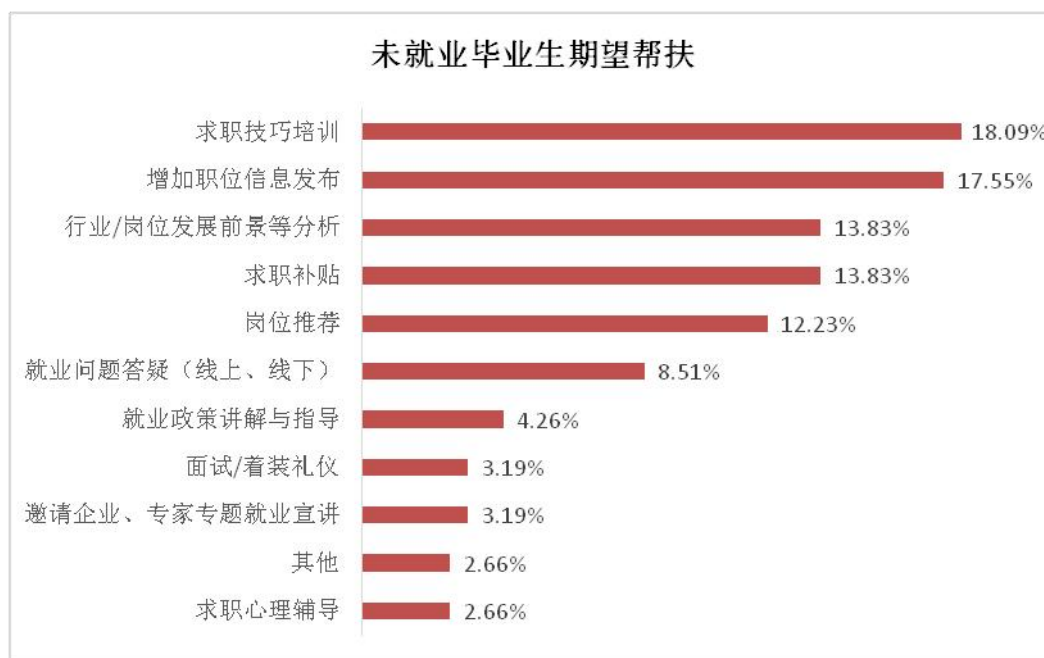


毕业生继续深造前后所学专业一致性为 71.60%，其中“非常一致”为 35.19%，“比较一致”为 22.84%，“一致”为 13.58%。



6.未就业毕业生期望帮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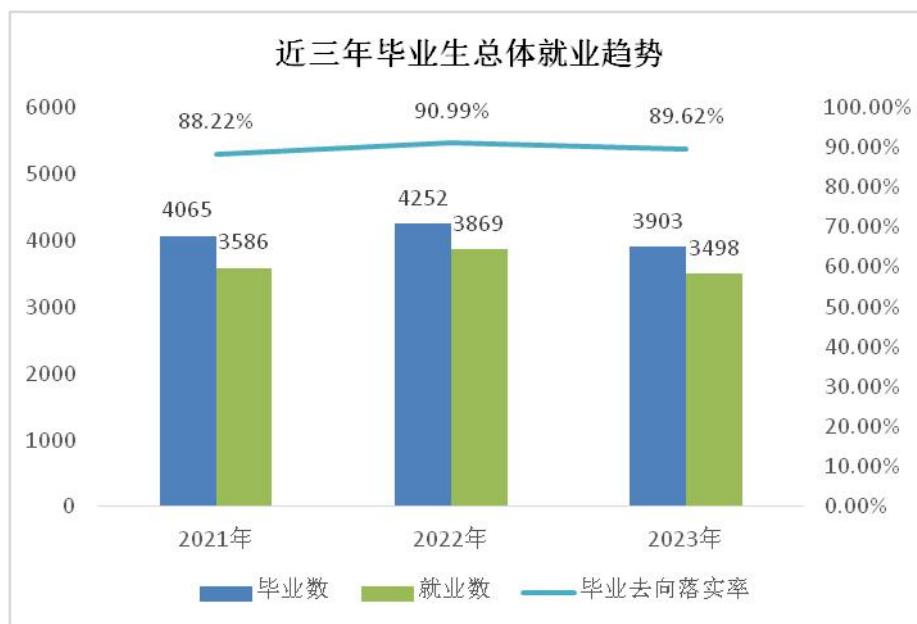
未就业毕业生求职过程中期望的帮扶主要为“求职技巧培训”（18.09%）、“增加职位信息”（17.55%），其次为“行业/岗位发展前景等分析”（13.83%）。



三、发展趋势

(一) 近三年毕业生总体就业情况

我校毕业生规模总体上保持稳定。2021-2023 年毕业生共计 12220 人，其中 2021 年 4065 人，2022 年 4252 人，2023 年 3903 人；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近三年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9.63%，其中 2021 年落实率 88.22%，2022 年落实率 90.99%，2023 年落实率 89.62%。



(二) 近三年毕业生分专业类别就业情况

我校非公费毕业生占比逐年增加。2021-2023 年非公费毕业生占比从 45.58% 增加到 55.03%，其中普通师范毕业生从 2021 年的占比 21.55% 增加到 2023 年的占比 27.75%；非师范毕业生人数从 2021 年的占比 24.03% 增加到 2023 年占比 2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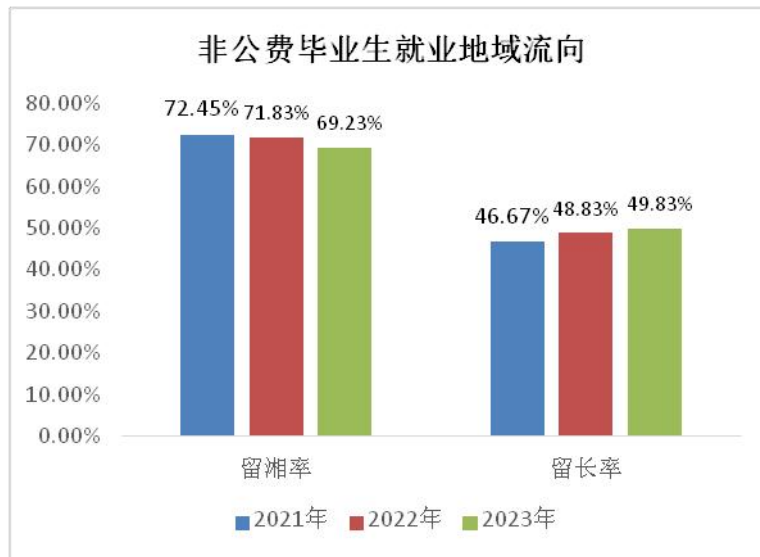
2021-2023 年普通师范毕业生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85.17%，其中 2021 年为 81.05%，2022 年为 86.85%，2023 年为 86.98%；2021-2023 年非师范毕业生平均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3.22%，其中 2021 年为 68.37%，2022 年为 75.69%，2023 年为 75.31%。非公费毕业生就业落实情况逐年向好。

2021-2023 年毕业生分专业类别就业情况

师范生类别	年份	毕业数	占总毕业人数比例	就业数	毕业去向落实率
公费师范生	2021 年	2212	54.42%	2208	99.82%
	2022 年	2251	52.94%	2245	99.73%
	2023 年	1755	44.97%	1754	99.94%
普通师范生	2021 年	876	21.55%	710	81.05%
	2022 年	981	23.07%	852	86.85%
	2023 年	1083	27.75%	942	86.98%
非师范生	2021 年	977	24.03%	668	68.37%
	2022 年	1020	23.99%	772	75.69%
	2023 年	1065	27.29%	802	75.31%

(三) 近三年非公费毕业生就业地域流向

我校非公费毕业生就业地以湖南为主,2021-2023 年有 71.12%的毕业生留在省内就业,其中 2021 年为 72.45%,2022 年为 71.83%,2023 年为 69.23%;48.52%的毕业生留在长沙就业,其中 2021 年为 46.67%,2022 年为 48.83%,2023 年为 49.83%;毕业留湘留长就业比例高,为服务湖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力的人才支持。



(四) 近三年各非公费专业就业情况

2021-2023 年各非公费专业中,舞蹈表演、舞蹈学、科学教育、体育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音乐学等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相对较高。各非公费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详细情况见下表:

2021-2023 年各非公费专业就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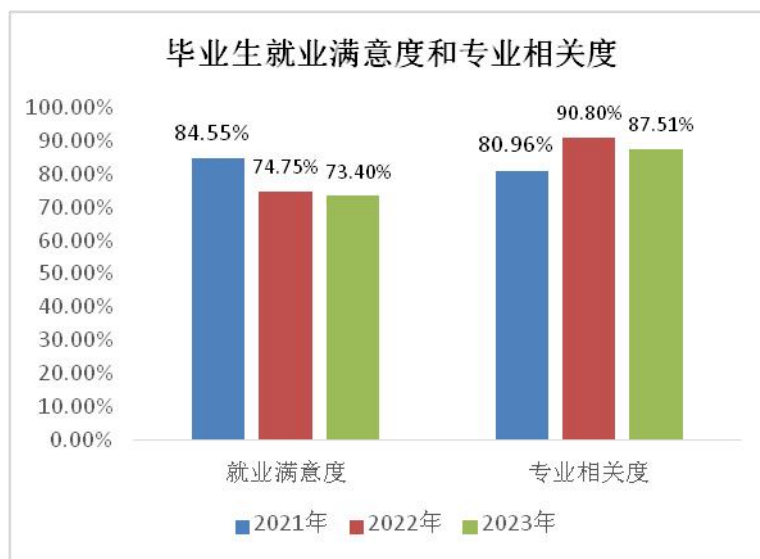
学院	专业	2021 届		2022 届		2023 届	
		毕业数	去向落实率	毕业数	去向落实率	毕业数	去向落实率
合计		1853	74.37%	2001	81.16%	2148	81.19%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52	90.38%★	51	82.35%	48	87.50%
教育学院	小计	141	78.72%	173	87.28%	201	90.05%
	学前教育	93	77.42%	125	87.20%	154	90.26%
	心理学	48	81.25%	48	87.50%	47	89.36%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小计	182	75.82%	224	87.50%	230	73.48%
	汉语言文学	56	80.36%	95	83.16%	99	83.84%
	汉语国际教育	50	80.00%	46	91.30%	45	68.89%
	广播电视学	37	56.76%	43	95.35%★	43	58.14%
	网络与新媒体	39	82.05%	40	85.00%	43	69.77%
数学与统计学院	小计	80	81.25%	99	90.91%	113	85.84%
	数学与应用数学	45	86.67%	49	97.96%★	61	91.80%★
	信息与计算科学	35	74.29%	50	84.00%	52	78.85%
物理与化学学院	科学教育	49	79.59%	48	85.42%	86	89.53%
外国语学院	小计	202	70.30%	227	77.09%	233	80.69%
	英语（师范）	130	70.77%	154	74.68%	160	81.88%
	英语（非师范）	42	76.19%	43	86.05%	46	80.43%
	翻译	30	60.00%	30	76.67%	27	74.07%
电子信息学院	小计	85	69.41%	83	83.13%	94	88.30%
	电子信息工程			38	89.47%	46	86.96%
	通信工程	85	69.41%	45	77.78%	48	89.58%
计算机学院	小计	81	86.42%	102	84.31%	115	73.91%
	教育技术学	47	87.23%	45	93.33%	58	72.4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4	85.29%	57	77.19%	57	75.44%
商学院	小计	422	57.35%	459	61.66%	493	67.55%
	国际经济与贸易	79	50.63%	86	62.79%	86	68.60%
	市场营销	71	46.48%	98	67.35%	108	79.63%
	会计学	140	57.14%	131	53.44%	151	60.26%
	旅游管理	132	67.42%	144	64.58%	148	65.54%

学院	专业	2021 届		2022 届		2023 届	
		毕业数	去向落实率	毕业数	去向落实率	毕业数	去向落实率
音乐舞蹈学院	小计	180	91.67%	199	95.98%	198	92.42%
	音乐学	83	89.16%★	104	94.23%	99	87.88%
	舞蹈表演	46	97.83%★	49	97.96%★	49	93.88%★
	舞蹈学	51	90.20%★	46	97.83%★	50	100.00%★
美术与设计学院	小计	285	75.09%	239	85.77%	240	88.33%
	美术学	78	64.10%	73	73.97%	79	86.08%
	书法学	47	78.72%	50	90.00%	48	87.50%
	视觉传达设计	45	82.22%	46	91.30%	47	89.36%
	环境设计	66	87.88%	70	91.43%	66	90.91%★
	产品设计	49	65.31%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94	91.49%★	97	97.94%★	97	96.91%★

注：★表示该专业在当年非公费专业中毕业去向落实率排名前五。

（五）近三年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就业满意度反映了毕业生对自身就业状况的感受，是就业质量的重要体现。2021-2023 年，我校毕业生就业满意率均超过 70%，其中 2021 年为 84.55%，2022 年为 74.75%，2023 年为 73.40%；专业相关度均超过 80%，其中 2021 年为 80.96%，2022 年为 90.80%，2023 年为 87.51%，毕业生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的匹配度较高。



四、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措施

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带来的不利影响，学校坚决贯彻党中央就业优先战略，以实际工作落实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通过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多措并举，多方联动，全力推进毕业生早就业、就好业。

（一）成立就业创业名师工作室，强化队伍建设

遴选四个就业创业名师工作室，强化就业创业队伍。工作室在教学引领、学术研究、课程研发、咨询服务、培训指导、活动开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开展高层次的就业教育，强化就业导向

一是注重思想引导。鼓励各二级学院充分利用高层次人才做好就业教育，党委书记、院长带头讲，博士、教授齐上阵，将就业指导与专业行业相融合。二是注重能力提升。开展就业形势与政策、就业定位与准备、求职面试与签约、考研、考编、考公辅导等各类培训讲座 106 场（学校 12 场，学院 58 场，2020 级学生就业指导课模块 36 场），较去年同期增加 14 场。与中南大学联合举办“宏志助航计划”就业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课时超过 40，受益学生 190 人。首次举办选调生特训班，培训课时 60，受益学生 30 余人。

（三）开展高频次的就业推荐，强化岗位推送

一是畅通推荐渠道。为 2023 届毕业生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 995 场（含二级学院专场），线上线下大中型双选会 27 场，共计参加单位 1711 个，岗位需求数 110077 个。线下专场招聘场次较上年度提高 15%；二是关注政策支持。扎实做好“特岗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以及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政策性岗位的宣传发动工作，落实特岗计划等基层就业 22 人、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 291 人。

（四）开展高起点的访企拓岗，强化就业质量

一是积极对接优企。结合学科优势、专业特色及毕业生就业需求，挑选三一重工、风华高科等实力雄厚、专业对口的企业拓展高质量的就业岗位。二是积极拓展新岗。积极对接学校周边的各类产业园区，为我校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工商管理类、人文艺术类等非师范专业开拓优企优岗新空间。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走访园区和用人单位 162 个，其中，与 135 个用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或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新增实习就业岗位 2000 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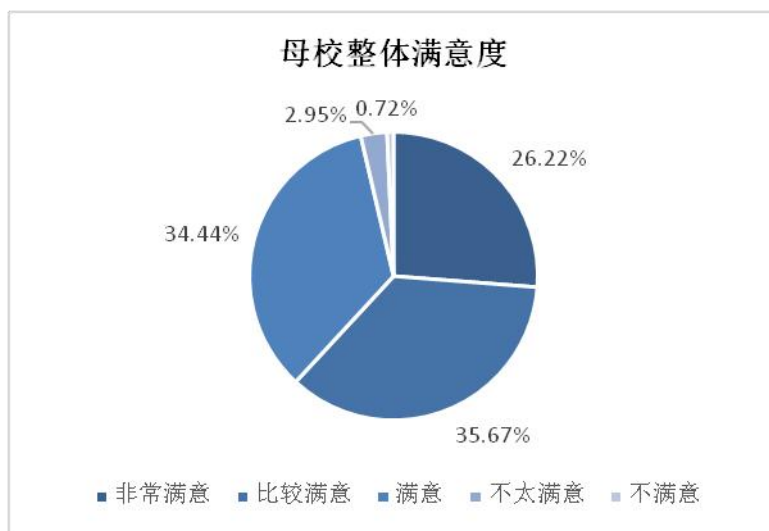
五、教育教学反馈

(一) 毕业生对母校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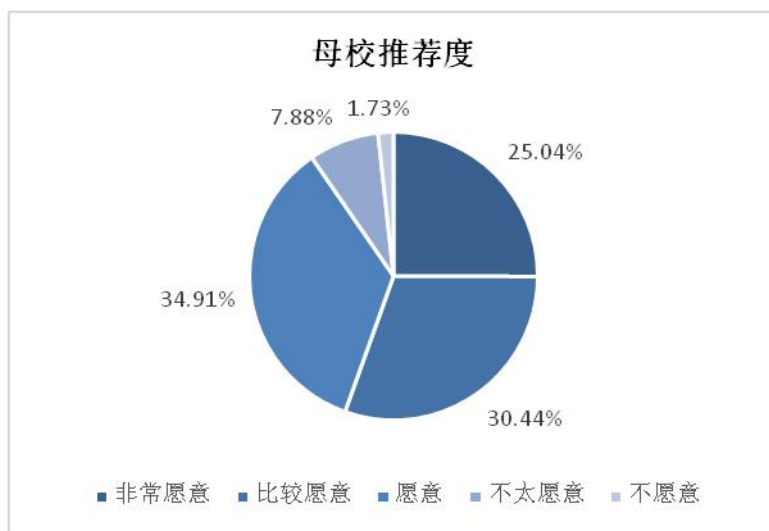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湖南省普通高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评价调研问卷”和“湖南省普通高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问卷”。毕业生对母校评价主要从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评价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评价两方面展开。

1. 毕业生对母校总体评价

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为 96.33%，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26.22%，“比较满意”占比 35.67%，“满意”占比 3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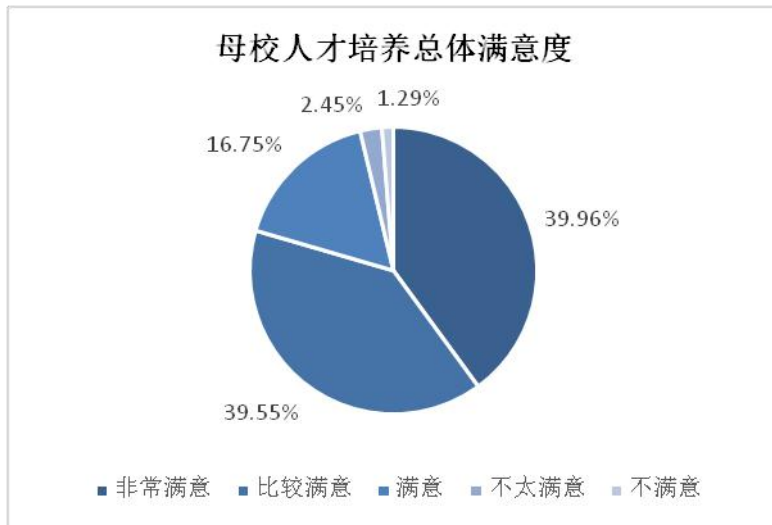


90.39%的毕业生愿意向亲友推荐母校，其中“非常愿意”占比 25.04%，“比较愿意”占比 30.44%，“愿意”占比 3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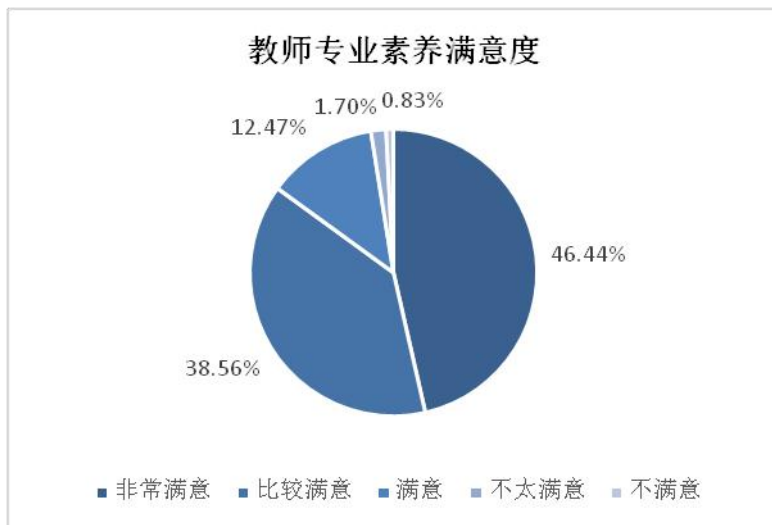


2.毕业生母校人才培养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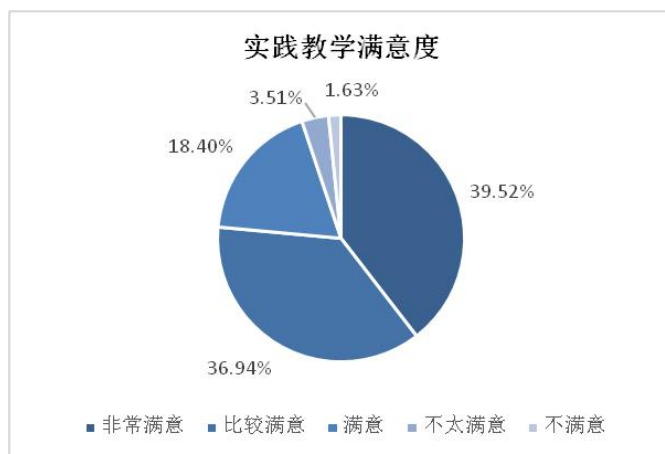
毕业生对母校人才培养整体情况的满意度为 96.62%，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9.96%，“比较满意”占比 39.55%，“满意”占比 1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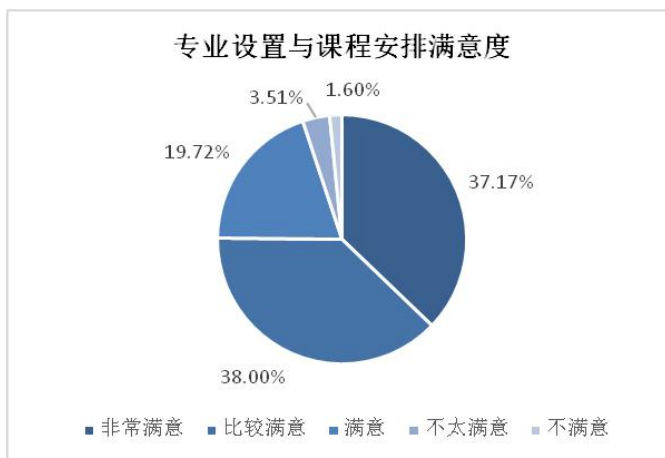
毕业生对学校教师专业素养满意度为 97.47%，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46.44%，“比较满意”占比 38.56%，“满意”占比 12.47%。



毕业生对实践教学(课程实践、实习实训、科研训练、学科竞赛等)的满意度为 94.86%，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9.52%，“比较满意”占比 36.94%，“满意”占比 18.40%。



毕业生对专业设置与课程安排的满意度为 94.89%，其中认为课程设置“非常合理”占比 37.17%，“比较合理”占比 38.00%，“合理”占比 19.72%。



毕业生认为学校教学最需要改进的方面是“实践教学”（20.26%），其次是“专业课的内容及安排”（19.78%）和“教学方法和手段”（1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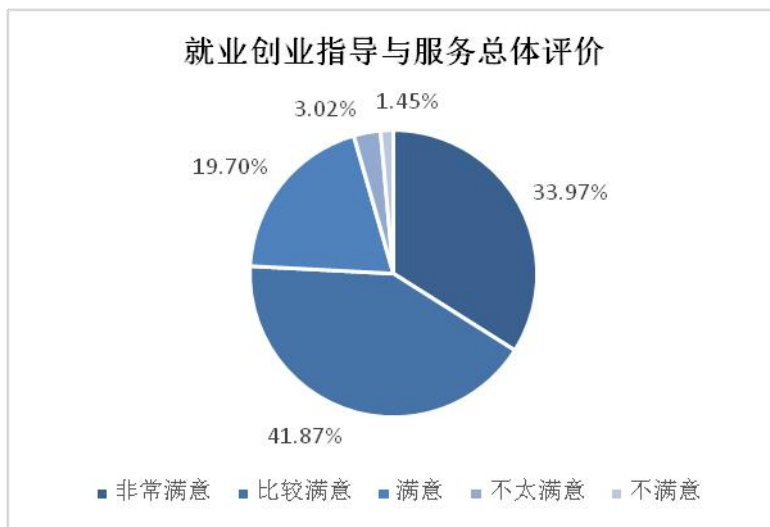


毕业生认为学校课程设置最需要改进的方面是“专业课内容的实用性”（26.00%），其次是“实践课程安排次数”（15.09%）和“专业课程与时俱进”（1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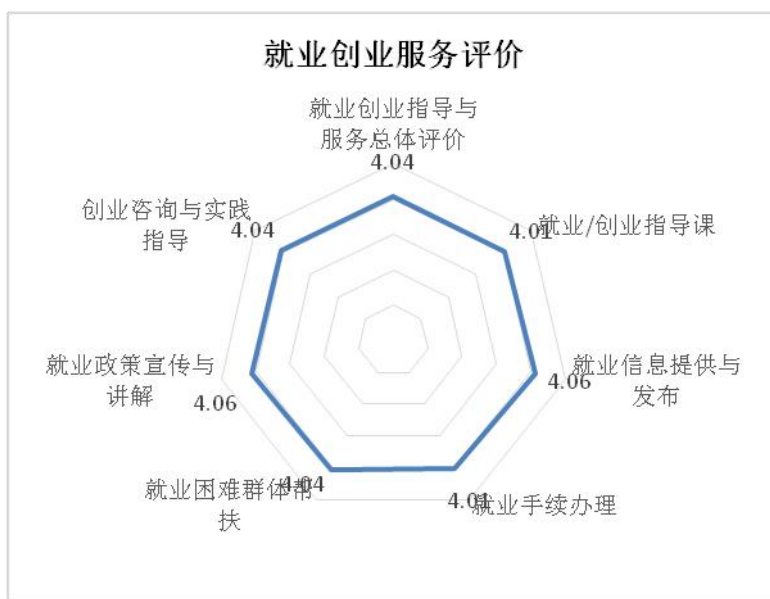


3.毕业生对母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的评价

毕业生对学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总体满意度为 95.53%，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33.97%，“比较满意”占比 41.87%，“满意”占比 19.70%。



采用 1-5 分的打分机制作为毕业生对学校的就业创业工作的评价，各项工作评分均在 4 分以上，得分较高的为“就业政策宣传与讲解”、“就业信息提供与发布”、“就业/创业指导课”。



毕业生认为学校最需要加强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是“提供就业信息”（23.29%），其次是“校园招聘活动”（20.98%）和“就业指导课程”（11.38%）。



（二）用人单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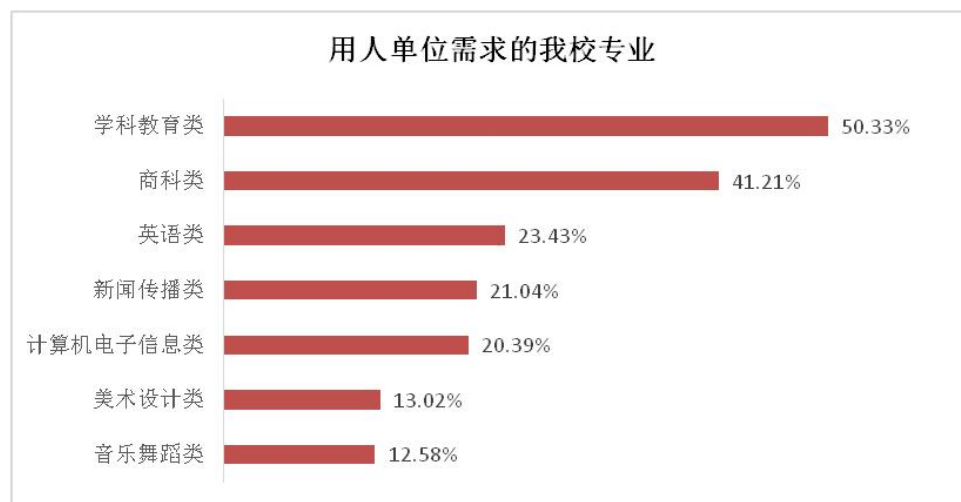
本部分数据来源于学校 2023 年向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发放的“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用人单位调查问卷”。用人单位评价主要从用人单位招聘行为、对毕业生的评价和对学校的评价等方面展开。

1. 用人单位招聘行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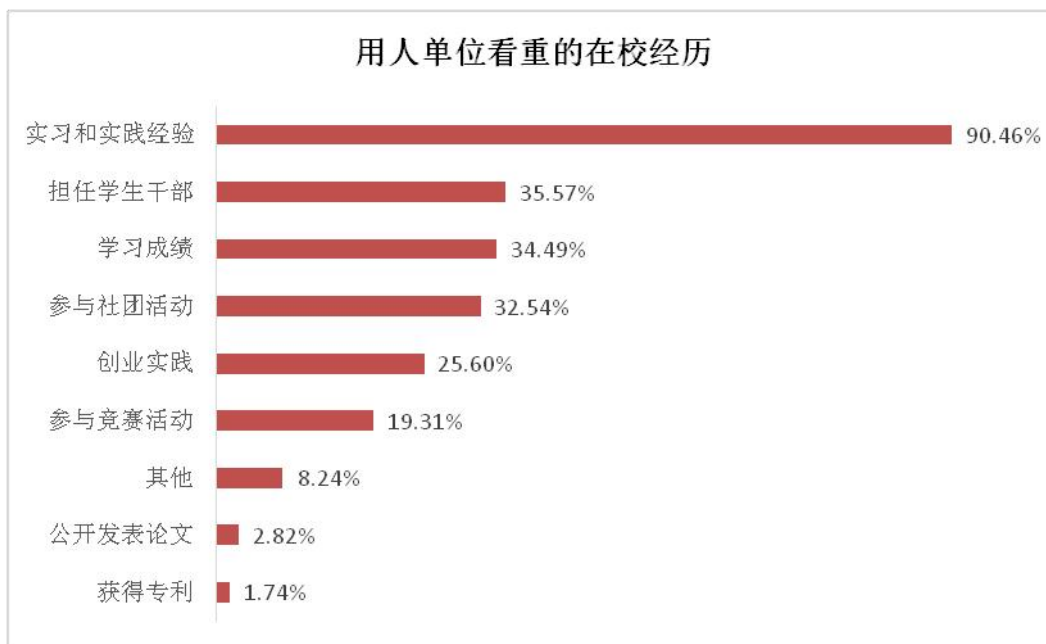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认为最有效的招聘方式是“参加校园双选会”（87.64%），其次是“各类社会招聘网站”（43.38%）和“举办校园专场宣讲”（3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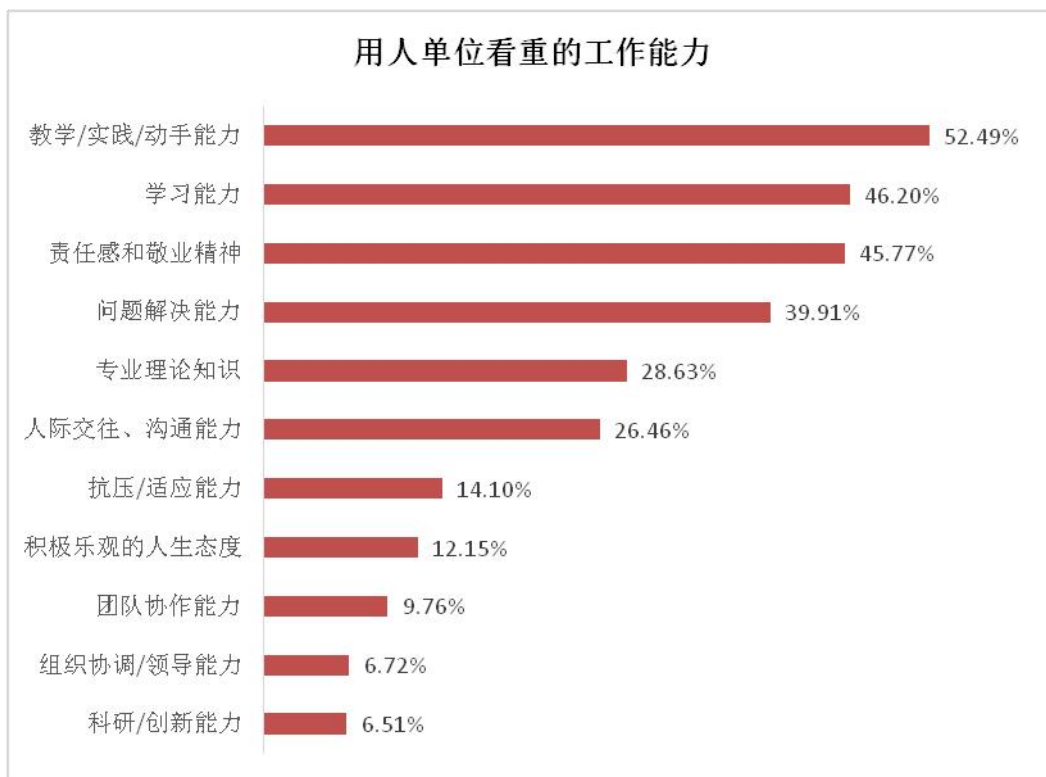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对我校需求最多的专业是“学科教育类”（50.33%），其次是“商科类”（41.21%）和“英语类”（23.43%）。



用人单位最看重的毕业生在校经历是“实习和实践经验”（90.46%），其次是“担任学生干部”（35.57%）和“学习成绩”（3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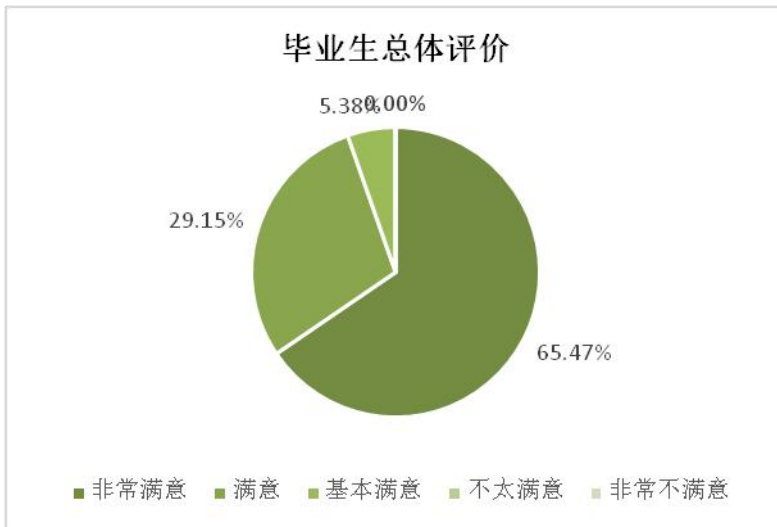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最看重的毕业生工作能力是“教学/实践/动手能力”（52.49%）其次是“学习能力”（46.20%）和“责任感和敬业精神”（4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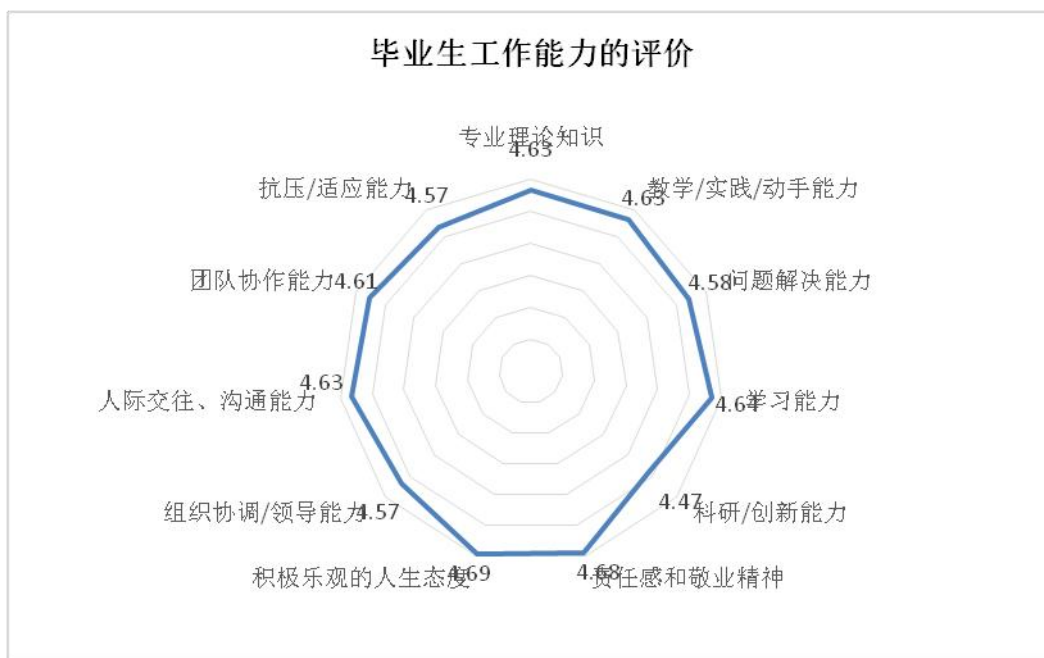


2.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较高,满意率达 10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65.47%，“满意”占比 29.15%，“比较满意”占比 5.38%。



采用 1-5 分的打分机制作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工作能力的评价,各项工作评分均在 4.4 分以上,得分最高的为“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和“学习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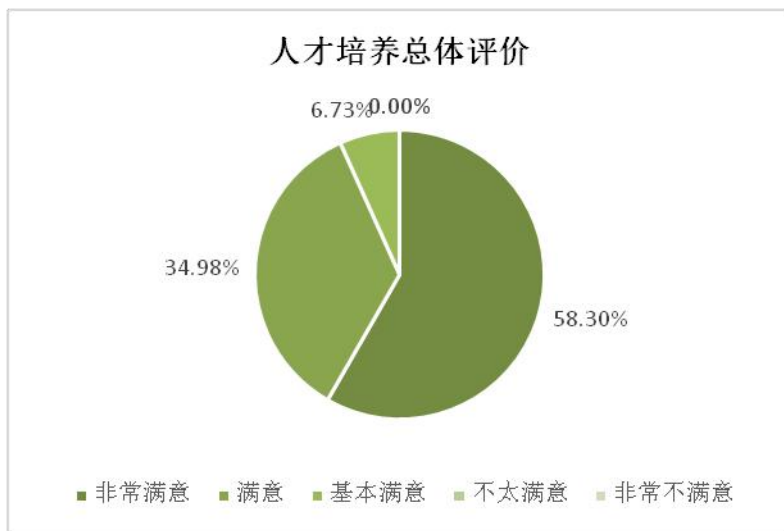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在求职应聘中最需要提高的方面是“对社会和职业的认知”(66.37%),其次是“就业紧迫感”(54.71%)和“自我认知”(26.01%)。



3.用人单位对学校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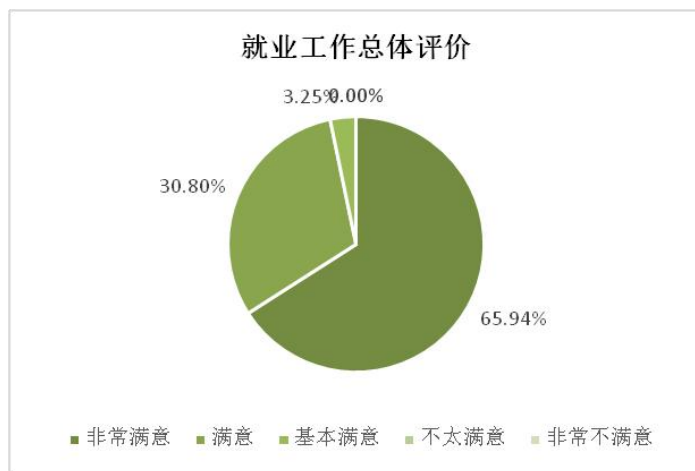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满意度较高，满意率达 10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58.30%，“满意”占比 34.98%，“基本满意”占比 6.73%。



用人单位认为学校人才培养最需要改进的是“强化专业实践环节”（43.50%），其次是“加强沟通协调能力的培养”（39.46%）和“加强校企合作”（39.46%）。



用人单位对学校就业工作的总体满意度较高，满意率达 100%，其中“非常满意”占比 65.94%，“满意”占比 30.80%，“基本满意”占比 3.25%。



用人单位认为学校就业工作最需要改进的是“增加招聘场次”(62.47%)，其次是“加强宣传力度”(48.81%)和“加强校企沟通，走访用人单位”(43.38%)。



结 语

2023 年，在学校党委、行政的正确领导下，招生就业处始终秉承“以学生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以服务为宗旨”的工作理念，厚植育人情怀，担当“一四”使命，开拓创新干工作，全心全意谋服务，在这一年中取得了不错的成效。同时，通过此次毕业生就业质量的年报编撰工作，也发现了一些的问题，比如非公费专业尤其是非师范专业毕业去向落实率较低，需要持续加大拓展省内、省外就业岗位力度，加大与优质企业、民办教育单位的合作力度，共建实习就业基地、就业育人基地，以实习促就业，推进实习就业一体化；需要进一步加大就业信息发布、校园招聘活动开展力度，拓展多形式的就业创业个体咨询的辅导，以回应毕业生对学校就业指导提出的改进要求。

“不负青春，不负韶华”是习总书记对青年学子提出的殷切希望，我们将不负总书记的嘱托，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就业工作思路、提升就业指导服务、拓宽就业渠道，力争我校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

